凡例

本書共分三篇：

一、推演：由占時至年命，諸式咸備，次序鱗列，惟講解則力求淺顯瀏亮，不務艱深，學者無須師承口授，自可一覽會通。

二、論斷：凡壬學所以判吉凶決休咎，種種要法，務期力避繁蕪，意賅言簡。

三、集說：皆採集古人名論，有發明課體義蘊者，有詳考壬學源流者，細心玩之，不難由淺即深，末附先賢傳畧，尤堪爲後學楷模，因限篇幅，未及具載，容當另輯專書以表章之。

歌語爲演課之祕訣，初學讀者，每難索解，因分附於諸說之後，庶幾互相印證，較易了然。

月將謹遵《協紀辨方書》，交中氣始可更換，如正月甲子日寅時雨水當用亥將，若在丑時前占課，仍是子將之類，姚少師廣孝超神法，陽從生數，陰從成數之說，殊不足信。

涉害課最難發用，當視所涉淺深，取爲初傳，《六壬大全》所載古歌甚是，惜於復等課，柔辰剛日之說，未能掃除，其附列總鈐，不合法者，亦有十九課，《指南》、《經緯》、《類聚》，不論所涉淺深，但論所臨孟仲，雖曰簡易，失古遠矣。《尋原》輾轉鈔襲，謬誤益多。《粹言》略知其法，而所戴之圖仍未更正，《說約》雖論所涉淺深，而專視十二宮中所藏人元，如寅宮藏甲丙戊，未宮藏乙己丁之類，畫蛇添足，尤難盡信。茲遵《課經》、《課黔》、《輯畧》、《眎斯》，及《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等書，說明所涉淺深之次序，考訂三傳之是非，俾初學有所依據，末附六十花甲子日七百二十課之三傳，備載重要名稱，以便檢查。

貴人日夜順逆之分，諸書每有異同，茲遵《尋原》及《協紀辨方書》爲主，列圖設例，一一說明。

行年之法當遵《大全》，蓋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男一歲起丙寅順行，而女年取陰陽對待之義，一歲起壬申逆行，此易知簡能之理，振古如斯。後之變其說者，以男女所生各甲之丙壬起行年，殊屬無謂，茲恐學者疑慮，特列表以明之。

壬課神煞甚多，頗難記憶，茲載德煞八種爲斷課所必需，如布帛菽粟，日用所不可缺者，學者果能融會貫通，自可見微知著，慎毋謂平淡無奇而忽視之。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課經》、《畢法》，議論精深，乃壬學之圭臬，惜卷帙浩繁，初學讀之，往往望而生畏，不能終篇。本書論斷篇，自占時、月將，至破、害、刑、衝，簡要不煩，大半取材於此。

占事只須明白主客界限，及各種類神，然後就論斷篇所列二十二章，一一推勘之，吉凶從違，自有定見，故本書只節錄《經緯》十三事，以資模範，其他分類斷語，千篇一律者概不取。

課體吉凶，關係綦重，《課經》、《心鏡》所載，名目繁瑣，議論淵深，初學讀之，茫無涯際，《經緯》雖只列九十種，上自賊尅，下迄空亡，其大端已具，惜語多重複，徒占篇章，茲特刪繁就簡言之。

本書薈萃諸家，注重實用，又蒙崑山張師芬敬甫審定，吳縣馮君士澂含青匡正，第恐見聞仍屬膚淺，遺漏孔多，尚望海內外高明，多方賜教，是所企祝。

大六壬探原參考書目

《六壬心鏡》八卷，唐肅宗朝不欲子東海徐道符撰。

《六壬一字玉連環》一卷，宋盧溪徐次賓撰。

《六壬口鑑》二卷，宋徽宗朝邵彥和撰，清雍正甲辰南村評註抄本。

《六壬占驗》四卷，撰人同前，清光緒庚辰午亭氏抄本。

《六壬捷錄餘義》一卷，明尹希吉撰抄本。

《六壬金口訣》六卷，明萬歷二十四年丙申新安赤岸真陽子撰，揚守一校。

《六壬大全》十三卷，明古博郭載騋御青輯，清康熙甲申刊本。

《六壬指南》五卷，明廣陵陳良謨公獻撰，清康熙朝刊本。

《命理約言》十卷，清初相國海昌陳之遴素庵撰編，中所論與六壬相通者頗多，順治丁酉抄本。

《六壬精蘊》二卷，不著撰人名氏抄本。

《六壬未悟書》一卷，不著撰人名氏，末署西蜀劭房徐良敬錄，程樹勳刊本。

《六壬滾盤珠》一卷，不著撰人名氏抄本。

《六壬鬼撮甲》三卷，不著撰人名氏抄本，又有名苗公射覆鬼撮腳者刊本也。

《六壬銀河棹》二卷，不著撰人名氏刊本。

《六壬經緯》六卷，清京江毛志道撰，雍正乙巳刊本。

《六壬纂要》一卷，清海甯周宗林明上輯，雍正甲寅刊本。

《六壬輯略》四卷，清鴛湖戴黼美德興輯，乾隆朝抄本。

《六壬睎斯》二卷，清越循葉悔亭輯，乾隆乙未刊本。

《六壬說約》四卷，清張鉉江村撰，嘉慶庚申稿，光緒丙戌刊本。

《六壬尋原》四卷，清秀水張純照輯，嘉慶庚午刊本。

《畢法集覽》一卷，清古歙程樹勳愛函輯，嘉慶辛未稿，同治壬申刊本。

《壬學指要》十二卷，不著撰人名氏，嘉慶壬申瓊花觀道院道士吳秀山抄本。

《壬學瑣記》一卷，清陳樹勳愛函撰。

《寶日樓六壬黔》六卷，清湖橋生輯，道光甲辰抄本。

《六壬神應經》四卷，清桂林唐維經秀峰輯，道光甲辰刊本。

《六壬粹言》六卷，清蛟門劉赤江慕蓤輯，道光丙戌刊本。

《六壬類聚》四卷，清臨川紀大奎向辰輯刊本。

《六壬辨疑》四卷，清壽昌張官德次功撰，咸豐辛亥刊本。

《六壬摘要》六卷，清三藍李佃伯陶輯，光緒甲午刊本。

《六壬游藝錄》一卷，清德清俞越蔭甫撰刊本。

《清御纂圖書集成藝術典六壬部》第七百十五卷至七百四十七卷。

《史記》

《前漢書》

《高士傳》

《子史精華》

《四庫全書提要術數類》

《勸戒錄》

大六壬探原卷上目錄

推演篇

占時、月將、幹枝、四課、三傳（附七百二十課三傳及名稱）、遁幹、十二天將、五行生尅定名、年命。

卷下目錄

論斷篇

論占時、論月將（直事門）、論幹枝（外事門、內事門）、論四課、論三傳（發端門、移易門、歸計門）、論發用、論遁幹、論空亡、論五行生剋定名、論十二天將（十二枝神定名附）、論年命（變體門）、論陰神（類神之陰）、論太歲（月建同）、論旺相死囚休、論德、論合、論鬼（財、印、傷、比附）、論墓（長生、沐浴等附）、論破、論害、論刑、論衝（驛馬附）、論應期、論占事、論次客。

集說篇（先賢傳畧附）

金科玉律訣、課體綱要、論天將乘神生剋、論顯晦、論虛實、論向背、論進退、論存亡、論男女、論老少、論新舊、論貴賤、論親疏、論左右、論高低、論勝負、論動靜、論遲速、論遠近、論方所、中黃歌、釋壬貫道篇、瑣記（十條）、問答（十八條）、卜筮論、司馬季主傳、嚴君平傳、星卜家事跡（二條）、賣卜格言（仿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占卜一斑錄（八條）。

《大六壬探原・卷上》潤德堂叢書之三，江都袁阜樹珊纂述

推演篇

占時（即十二枝神）

凡推演六壬，先定地盤。地盤者何？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之十二占時也。取法有三，不可不知。有用人口報之時爲占時者。有用電擊棗木製盒搖珠，視珠落某時，即爲占時者。有用籌置桶中，視抽出某時即爲占時者。法雖不同，其爲得地盤之十二占時則一也。

六壬最重占時，如來人當面報時，不假思索，隨口而出，天機活潑，其靈異常，稍一遲疑，則爲人欲所蔽，斷難命中。

製盒須用雷擊棗木，擇十一月壬子日子時監造，圓徑六寸，上蓋下底，高可三寸，內容之底，中刻太極，其勢略凸，以坎離酌分子午，週圍再刻十二孔，以應十二時，內儲赤珊瑚珠一粒，演課之時，右手端正，從左旋轉，視珠落何時，即以此爲占時。

製籌亦用雷擊棗木，長六寸，闊三分，上圓下方，數須十二，每籌中刻一時，置檀香木桶中，以便抽掣，倘或供不勝求，儘可三倍其數，則每時有三位，隨抽隨納，自無缺乏之虞，演課之時，視來人所抽之籌爲某時，即以此爲占時。

占時即是地盤，由子至亥，乃一定之方位，學者必須細心摹擬，一一記熟，然後再講天盤，若地盤不熟，即講天盤，勢必上下不分，徒亂人意。蓋地盤千載

不移，天盤隨時流轉也。

占時

演占時式

申	酉	戌	亥	亥時在此位
未			子	子時在此位
午			丑	丑時在此位
巳	辰	卯	寅	寅時在此位

月將

占時既得，地盤已明，再用月將加時，自可錯綜參伍。月將者，太陽也。位居天盤，隨占時而順布，每交中氣，立即變更。正月雨水後在亥，二月春分後在戌，三月穀雨後在酉，四月小滿後在申，五月夏至後在未，六月大暑後在午，七月處暑後在巳，八月秋分後在辰，九月霜降後在卯，十月小雪後在寅，十一月冬至後在丑，十二月大寒後在子。

假如正月雨水後演課應用亥將，來人口報寅時，即以亥將加在地盤寅時之上，依次順排，子加卯，丑加辰，寅加巳，卯加午，辰加未，巳加申，午加酉，未加戌，申加亥，酉加子，戌加丑，即是天盤，列式於左。

正月雨水後亥將寅時天盤式

巳	午	未	申	
辰			酉	
卯			戌	
寅	丑	子	亥	（天盤亥將，地盤即是寅時）

二月春分後戌將寅時天盤式

辰	巳	午	未	
卯			申	
寅			酉	
丑	子	亥	戌	（天盤戌將，地盤即是寅時）

幹枝

占時居於地盤，月將居於天盤，此二者既能會通，即當以本日幹枝爲主，而

陰陽五行生尅由是推之。陽幹，甲、丙、戊、庚、壬。陰幹，乙、丁、己、辛、癸。陽枝，子、寅、辰、午、申、戌。陰枝，丑、卯、巳、未、酉、亥。五行，甲乙寅卯屬木，應於東方；丙丁巳午屬火，應於南方；庚辛申酉屬金，應於西方；壬癸亥子屬水，應於北方；戊己辰戌丑未屬土，應於中央。生尅，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尅火，火尅金，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

假如三月穀雨後演課應用酉將，來人口報丑時。本日係甲子日，先將本日幹枝從中空一格寫在兩處，後起四課，列式於左。

幹枝圖式

甲（日干） 辰 巳 午 未

卯 申

子（日枝） 寅 酉（天盤酉將，地盤即是丑時）

丑 子 亥 戌

四課

幹枝既布，即用十幹寄宮法而取四課。歌訣云：「甲課在寅乙課辰，丙戊課巳不須論，丁己課未庚申上，辛戌壬亥是其真，癸課原來丑宮坐，分明不用四正神。」此歌訣皆指地盤而言，切須牢記。其法先看地盤本日幹寄宮位上得何辰？爲第一課。再看第二課位上得何辰？爲第二課。又看本日枝上得何辰？爲第三課。再看第三課位上得何辰？爲第四課。

甲寄寅宮，乙寄辰宮，丙寄巳宮，丁寄未宮，戊寄巳宮，己寄未宮，庚寄申宮，辛寄戌宮，壬寄亥宮，癸寄丑宮（子、午、卯、酉爲四正神無寄宮）。

假如甲子日演課，歌訣是甲課在寅，即看地盤寅上所加之時。如所加是戌，即於日幹甲上寫一戌字，枝幹中間所空之處亦寫一戌字。凡課皆如此，此是第一課。一課起後，再看地盤戌上所加之時，如所加是午，即於戌上寫一午字，此是第二課。蓋寅上得戌，戌上得午也。二課起後再看地盤子上所加之時，如所加是申，即於日枝子上寫一申字，子字之旁亦寫一申字，如第一課戌字一樣。凡占皆如此，此是第三課。三課起後，再看地盤申上所加之時，如所加是辰，即於申上寫一辰字，此是第四課，列式於左。

戌甲 戌甲 戌甲 戌甲（日干） 辰 巳 午 未

午戌 午戌 午戌 戌 卯 申

申子 申子 子 子（日枝） 寅 酉

辰申 申 丑 子 亥 戌（甲寄寅宮）

三傳

四課既成，乃取三傳。其式有九：曰「賊剋」、曰「比用」、曰「涉害」、曰「遙剋」、曰「昴星」、曰「別責」、曰「八專」、曰「返吟」、曰「伏吟」。

賊剋者，先取四課中一下賊上者爲初傳（下剋上曰賊），縱有二三上剋下亦不論。如無一下賊上，方取一上剋下爲初傳（凡取剋爲用，不論上剋下剋，皆取上一字，不用下一字）。以初傳地盤上之枝爲中傳，中傳地盤上之枝爲末傳。下剋上，名「重審」。上剋下，名「元首」。

歌訣云：取課先從下賊呼，如無下賊上剋初，初傳之上名中次，中上加臨是末居。

假如二月春分後甲子日，前課甲課寄寅，寅上乘戌，第一課戌甲，下神甲木賊上神戌土，而二課午戌、三課申子、四課辰申俱無剋，即以第一課戌爲用，書戌字於四課之上，即初傳也。地盤戌上乘午，書午字於戌字之下爲中傳。午上乘寅，書寅字於午字之下爲末傳，名「重審」（此是戌將寅時）。因只有一下賊上並無一上剋下攙雜於其間，故又名「始入」。

重審

初傳　中傳　末傳
戌　午　寅
戌甲（日干）　辰　巳　午　未
午戌　卯　申
申子（日枝）　寅　酉
辰申　丑　子　亥　戌（甲寄寅宮）

假如四月小滿後演課，應用申將，丁丑日搖得子時，第一課卯丁，第二課亥卯，第三課酉丑俱無剋。惟第四課巳酉，巳火剋酉金，是上剋下，即以巳爲用，書巳字於四課之上即初傳也，地盤巳上乘丑，書丑字於巳字之下爲中傳，丑上乘酉，書酉字於丑字之下爲末傳，名「元首」。

元首

初傳　中傳　末傳
巳　丑　酉
卯丁（日干）　辰　巳　午　未
亥卯　卯（丁寄未宮）申

酉丑（日枝）　寅　酉

巳酉　丑　子　亥　戌

比用者，以四課中有兩三箇下剋上，則就相剋之中，取與日幹陰陽相比和者爲初傳；或有兩三箇上剋下，亦就相剋之中，取與日幹陰陽相比和者爲初傳。如甲陽日，用子寅等陽枝；乙陰日，用丑卯等陰枝，其中末亦同上例，皆名「比用」，亦名「知一」。《觀月經》云：二下賊上爲比用，二上剋下爲知一，此說尤精。

歌訣云：下賊或三二四侵，如逢上剋亦同云。常將天日比神用，陽日用陽陰用陰，若遇俱比俱不比，立法別有涉害陳。

假如七月處暑後演課，應用巳將，戊寅日抽得子時，即以地盤子上起巳時，丑上坐午，排至亥上坐辰爲止。戊寅日，戊課寄巳，巳上乘戌，第一課戌戊不剋，第二課卯戌，卯木剋戌土，上剋下，不論；第三課未寅，寅木剋未土屬陰，第四課子未，未土剋子水屬陽，是兩賊矣。然戊爲陽日，以陽爲比，則以子之陽水爲用，而不取未之陰土。即書子字於四課之上爲初傳，地盤子上乘巳，書巳字於子字之下爲中傳；巳上乘戌，書戌字於巳字之下爲末傳，名「比用」。

比用

初傳　中傳　末傳

子　巳　戌

戌戊（日干）　丑　寅　卯　辰

卯戌　子　巳

未寅（日枝）　亥　午

子未（戊寄巳宮）戌　酉　申　未

涉害者，四課中有兩三四箇下剋上，或兩三四箇上剋下，而與日幹陰陽，或俱比或俱不比，則各就所剋之處歷歸本位。上剋者，以剋我（我所剋）多者爲初傳；下剋者，以我所剋（剋我）多者爲初傳。如以酉金論，逢巳火、午火及巳下寄宮之丙火，未下寄宮之丁火，皆剋我者也。逢寅木、卯木及寅下寄宮之甲木，辰下寄宮之乙木，皆我所剋者也，擇其剋多者而用之，其中末亦同上例，是名「涉害」。

如涉害淺深相等，則取地盤上當寅、申、巳、亥四孟者爲初傳，是名「見機」。

如無當四孟者，則取地盤上當子、午、卯、酉四仲者爲初傳，是名「察微」。

如又無當四仲，而孟神又相等者，惟戊辰日一課，取幹上子爲初傳，是名「綴瑕」（又戊辰、戊戌日返吟，當作綴瑕取用）。按：十幹寄宮歌訣有云：分明不

用四正神，四正神者，即子午卯酉，正北、正南、正東、正西四正枝神也。前賢謂子、丑、寅、卯等爲十二枝神，與此義相通。此條云取幹上之神爲初傳，乃指天盤十二枝神言，與下篇所載貴人、螣蛇等十二天將迥異，閱者宜鑒別之，餘倣此。

歌訣云：涉害行來本家止，路逢多尅發用奇，孟爲見機仲察微，復等戊幹日上宜（復等一名綴瑕）。

假如正月甲辰日亥將卯時，第一課戌甲，甲木尅戌土，是下尅上，戌到本位，歷有八路，涉卯木爲一重害，涉辰之寄宮乙木爲二重害，連同甲木寅木，其爲四重害（因甲木寄宮寅，故以兩重害論）。第三課子辰，辰土尅子水，亦是下尅上，子到本位，亦歷有八路，涉辰土爲一重害（此辰字當作土看，不可誤謂乙木寄宮也）。涉巳之寄宮戊土爲二重害，涉未土爲三重害，連同未之寄宮己土爲四重害（言未又言巳者，因己土寄宮也），涉戌土爲五重害，較之日上實多一重，此爲涉害之深者，故取子爲初傳，地盤子上乘申，書申字於子字之下爲中傳，申上乘辰，書辰字於申字之下爲末傳，名「涉害」。

涉害

初傳　中傳　末傳

子　申　辰（地盤戌本位）

戌甲（日干）		辰	巳	午	未	
午戌	己未	卯		戌	申（地盤子本位）	
子辰（日枝）		寅	乙		酉	
申子		丑	子	亥	戌	甲寅
		戊	辰	卯		

按：《課經》云：涉，渡也；害，尅也。凡課有二上尅下，或二下尅上，與今日俱比俱不比，則以涉地盤歷數歸於本家，取受尅深者發用，有遍歷艱難險阻之象，是名「涉害」。如涉害俱深，則取四孟上神發用，是名「見機」。無孟，則取四仲上神發用，是名「察微」。如孟仲季復又相等，則陽日取幹兩課先見者，陰日取枝兩課先見者發用，是名「綴瑕」。其次序有四，名稱亦有四，細考之，取受尅深發用者，得涉害六十三課；涉害俱深，取孟上神發用者，得見機九課；涉害俱深，取仲上神發用者，得察微二課；涉害俱深，孟上神復又相等，取幹上神發用者，得綴瑕一課，戊辰日幹上子是也；又返吟類綴瑕發用者二課，戊辰、戊戌日，幹上亥是也。《課經》謂孟仲季復又相等云云，似有衍文。蓋孟神相等者，只有戊日屬陽三課，其他各幹並無仲季復相等者。故本書歌訣云：孟爲見機仲察微，復等戊幹日上宜，以紀其實，查《經緯》、《指南》、《尋原》、《類

聚》、《粹言》等書皆不論所涉淺深，但云四課中有二三四下尅上，或二三四上尅下，將與幹，陰陽俱比俱不比（《經緯》所云：將字作神字解，非天將也，下倣此），則取寅申巳亥位上爲初傳（見機）。如無寅申巳亥所乘，則取子午卯酉位上爲初傳（察微），或俱是寅申巳亥所乘（涉害相等，惟巳亥上有之，並無寅申上者），或俱是子午卯酉所乘（四仲上無涉害相等者），陽日幹則取幹兩課先見之將爲初傳（陽幹只戊日有之，並無甲丙庚壬者，取幹上神爲初傳可矣，何必日取幹兩課先見者），陰日幹則取枝兩課先見之將爲初傳（綴瑕乙丁己辛癸五陰幹無此例）。其次序較《課經》實少一層，而所少者乃是涉害本體，首論下尅上尅，歷歸本家淺深取用之法，即歌訣云：「涉害行來本家止，路逢多尅發用奇」是也。今《經緯》等書棄此不論，但取孟上、仲上及幹枝先見者發用，是只有見機、察微、綴瑕，而無涉害也。殊不知前賢定名，以涉害爲綱，見機、察微、綴瑕爲目，今反捨綱言目，雖曰簡易，失古遠矣。《六壬說約》雖論涉害淺深，而不知歷數歸家之法，專視地盤十二宮中所藏人元，如寅藏甲丙戊，未藏乙己丁之類，愈加支離。至綴瑕課則置而不論，尤屬疏漏。《大全》所載歌訣甚是，惜於綴瑕課（一名復等），仍有柔辰剛日之說，究難盡信，茲編謹遵《課經》、《課黔》、《輯略》、《眎斯》及《圖書集成藝術典》，詳加考正，凡涉害之三傳，有與《經緯》等書不同者二十四課，又返吟作綴瑕取用者二課，備載於此，籍資考核。其他各課三傳，概不訛誤，詳見六十花甲日三傳中。

甲申日，幹上戌，三傳子申辰。

　戌加甲僅四重尅，子加辰有五重尅，故取子爲初傳，有謂取孟上神爲用，三傳戌午寅者非是。

甲辰、甲午日，幹上子，三傳寅子戌。

　戌加子僅二重尅，寅加辰有六重尅，故取寅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戌申午者非是。

甲辰日，幹上未，三傳子巳戌。

　寅加酉僅二重尅，子加未有三重尅，故取子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寅未子者非是。

甲辰日，幹上戌，三傳子申辰。

　戌加甲僅四重尅，子加辰有五重尅，故取子爲初傳，有謂取孟上神爲用，三傳戌午寅者非是。

乙卯日，幹上寅，三傳亥酉未。

　丑加卯僅二重尅，亥加丑有六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丑亥酉者非是。

乙卯日，幹上申，三傳亥卯未。

未加卯僅二重尅，亥加未有三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未亥卯者非是。

乙卯日，幹上亥，三傳午丑申。

戌加卯僅二重尅，午加亥有四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戌巳子者非是。

丁卯日，幹上巳，三傳亥酉未。

丑加卯僅二重尅，亥加丑有六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丑亥酉者非是。

丁卯日，幹上亥，三傳亥卯未。

未加卯僅二重尅，亥加未有三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未亥卯者非是。

己卯日，幹上巳，三傳亥酉未。

丑加卯僅二重尅，亥加丑有六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丑亥酉者非是。

己卯、己亥日，幹上亥，三傳亥卯未。

未加卯僅二重尅，亥加未有三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未亥卯者非是。

己丑、己酉日，幹上卯，三傳卯亥未。

巳加酉僅二重尅，亥加卯有四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巳丑酉者非是。

庚寅、庚午日，幹上辰，三傳子申辰。

戌加寅僅四重尅，子加辰有五重尅，故取子爲初傳，有謂取孟上神爲用，三傳戌午寅者非是。

庚辰、庚午日，幹上午，三傳寅子戌。

午加庚僅四重尅，寅加辰有六重尅，故取寅爲初傳，有謂取孟上神爲用，三傳午辰寅者非是。

辛卯日，幹上寅，三傳亥卯未。

未加卯僅二重尅，亥加未有三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

傳未亥卯者非是。

辛卯日，幹上申，三傳亥酉未。

　丑加卯僅二重尅，亥加丑有六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丑亥酉者非是。

癸酉日，幹上申，三傳亥午丑。

　卯加申僅四重尅，亥加辰有五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孟上神爲用，三傳卯戌巳者非是。

癸未日，幹上酉，三傳卯亥未。

　巳加酉僅二重尅，卯加未有四重尅，故取卯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巳丑酉者非是。

癸卯日，幹上亥，三傳亥酉未。

　丑加卯僅二重尅，亥加丑有六重尅，故取亥爲初傳，有謂取仲上神爲用，三傳丑亥酉者非是。

又返吟二課，作綴瑕取用者，亦名復等。

戊辰、戊戌日幹上亥，三傳亥巳亥。

　亥加戊有四重尅，巳加亥亦有四重尅，亥加戊，戊寄宮在巳爲孟，巳加亥亦爲孟，此名復等課。戊日屬陽，故取幹上先見之亥爲初傳，有謂三傳巳亥巳者非是。

　如六月丙子日午將亥時，一課子丙，二課未子，三課未子，四課寅未，此乃四上尅下，二三兩課相重，謂之不備。且未爲陰枝，與陽幹丙不比，取子寅二神與日比者論，子由巳上歷歸本位，經丙巳午丁四重尅，寅由未上歷歸本位，亦經未己戌丑四重尅，是涉害淺深相等，寅加未乃季上不取，當取子加巳孟上神爲初傳，中末傳同前例，名「見機」。

見機

初傳　中傳　末傳

子　未　寅

子丙（日干）　卯　辰　巳　午

未子　己未丁　寅　戌　未

未子（日枝）　午　丑　申丑

寅未　　丙巳子　亥　戌　酉

如四月庚午日申將辰時，一課子庚，二課辰子，三課戌午，四課寅戌。此四課中，辰土尅子水，寅木尅戌土，是二上尅下，俱係陽神，俱與日幹相比。以辰由子上涉歸本位，經子癸二重尅，以寅由戌上涉歸本位，亦經戌丑二重尅，是涉害又復相等，查辰寅二神，俱非臨孟，當取辰加子，仲上神爲初傳，中末同前例名「察微」。

察微

初傳　中傳　末傳

辰　申　子

子庚（日干）　子　丑　寅　卯

辰子　丁　亥　戌　辰子

戌午（日枝）　戌　巳癸丑

寅戌　酉　申　未　午

如十二月戊辰日子將巳時，一課子戊，二課未子，三課亥辰，四課午亥，三下賊上，而亥與日幹戊不比即不取，子午二神與日幹戊相比而歷歸本家，又俱經四重尅，子加巳，午加亥，又俱爲孟上神，是涉害孟神皆相等，戊係陽日，則取幹上先見之子爲初傳，中末同前例，名「綴瑕」，亦名「復等」。

綴瑕

初傳　中傳　末傳

子　未　寅

子戊（日干）　卯　辰　巳　午壬亥

未子　未己　寅　戌　未子

亥辰（日枝）　丑　申癸

午亥　戊　子　亥　戌　酉

遙尅者，四課中俱無上下尅，則取二三四課來尅日幹者爲初傳，是名「嚆矢」。如二三四課不尅日幹，則取幹尅二三四課爲初傳，是名「彈射」。若兩神尅日幹，或日幹尅兩神，亦擇神與日幹陰陽相比者爲初傳，其中末亦同上例。

歌訣云：四課無尅用尋遙，日與神兮遞互招，先取神遙尅其日，如無方取日來遙，復有兩神來尅日，或有日去尅兩神，當擇日幹比者用，陽日用陽陰用陰。

如七月壬辰日巳將寅時，四課上下俱無尅，而第三課、第四課，未戌兩神來尅日幹，壬係陽幹，未乃陰枝與日不比，戌爲陽枝與日相比，則取戌爲初傳，中末同上例，名「嚆矢」。

嚆矢

初傳　中傳　末傳

戌　丑　辰

寅壬（日干）　亥　子　丑　寅

巳寅　戌　卯

未辰（日枝）　酉　辰

戌未　申　未　午　巳

如五月壬申日未將辰時，四課上下無尅，又無二三四課來尅日幹，則取日幹遙尅第二課巳火爲初傳，中末傳同上例，名「彈射」。

彈射

初傳　中傳　末傳

巳　申　亥

寅壬（日干）　亥　子　丑　寅

巳寅　戌　卯

亥申（日枝）　酉　辰

寅亥　申　未　午　巳

昴星者，四課俱備，而無上下尅，又無遙尅，則取昴星爲用。如陽日取地盤酉上之神爲初傳，枝上之神爲中傳，幹上之神爲末傳，是名「虎視」。陰日取天盤酉下之神爲初傳，幹上之神爲中傳，枝上之神爲末傳，是名「冬蛇掩目」。

歌訣云：無尅無遙覓昴星，陽仰陰俯酉中神，剛日先辰而後日，柔日先幹而後辰。

按：四課全備方取昴星，如止三課無尅，則不取昴星，當用別責矣。

如戊寅日子將申時，一課酉戊，二課丑酉，三課午寅，四課戌午，四課俱備，而無上下尅，又無遙尅，應取昴星，戊係剛日，仰取地盤酉上之丑爲初傳，枝上午爲中傳，幹上酉爲末傳名「虎視」。

虎視

初傳　中傳　末傳
丑　午　酉

酉戊（日干）　子　丑　寅　卯
丑酉　亥　辰
午寅（日枝）　戌　巳
戌午　酉　申　未　午

如丁亥日卯將子時，一課戌丁，二課丑戌，三課寅亥，四課巳寅，四課俱備，而又無遙尅，應取昴星，丁爲柔日俯取酉下之午爲初傳，幹上戌爲中傳，枝上寅爲末傳，名「冬蛇掩目」。

冬蛇掩目

初傳　中傳　末傳
午　戌　寅

戌丁（日干）　亥　子　丑　寅
丑戌　戌　卯
寅亥（日枝）　午　酉　辰
巳寅　申　未　午　巳

別責者，四課中有一課相重複，只算三課。如第二課與枝上同，或第四課與幹上同，皆棄之不用，名爲「不備」。只看三課中有尅則用尅，若無下尅、上尅、遙尅，而亦非四課俱備之昴星，則別責合神爲初傳。若陽日則取幹合之上神爲初傳，凡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若甲日則取己之寄宮未上神爲初傳，己日則取甲之寄宮寅上神爲初傳，餘可類推。若陰日則取日枝前三合爲初傳。如子日越丑寅卯取辰爲初傳，辰日越巳午未取申爲初傳，申子辰三合也。亥日越子丑寅取卯爲初傳，卯日越辰巳午取未爲初傳，亥卯未三合也。中末俱用幹上之神（別責亦名蕪淫）。

歌訣云：四課不全三課備，無尅無遙別責視，剛日幹合上頭神，柔日枝前三合取，皆以天上作初傳，陰陽中末幹中寄。

按：天上即天盤之枝，他書有誤，以柔日取三合上頭神爲用者非是。觀於剛日指明幹合上頭，柔日但云枝前三合，即知此義。

如丙辰日午將巳時，一課與第四課同，乃四課不全，無上下尅，又無遙尅，丙乃剛日，取幹合上神爲用，丙與辛合，辛寄宮在戌，戌上是亥，即取亥爲初傳，中末俱用幹上午名「別責」。

別責

初傳　中傳　末傳

亥　午　午　（辛寄宮戌）

午丙（日干）　酉　戌　亥　子

未午　申　丑

巳辰（日枝）　未　寅

午巳　午　巳　辰　卯

如辛酉日亥將子時，第二課與第三課同，既無賊尅，又無遙尅，辛乃柔日，取三合前枝爲用，枝三合乃巳酉丑，丑在酉前，即取丑爲初傳，中末俱用幹上酉，名「別責」。

別責

初傳　中傳　末傳

丑　酉　酉

酉辛（日干）　未　申　酉　戌

申酉　午　亥

申酉（日枝）　巳　子

未申　辰　卯　寅　丑

八專者，幹枝同位，止有二課，甲寅日幹枝同寅，庚申日幹枝同申。癸丑日幹枝同丑，丁未、己未日幹枝同未。若二課內有下尅、上尅仍用尅，若無上下尅，不取遙尅。剛日則以第一課上神在天盤順數三神爲用，如子則順數子丑寅以寅爲初傳，柔日則以第四課上神，在天盤逆數三神爲用，如子則逆數子亥戌，以戌爲初傳，其中末俱用幹上之神。若順數逆數，而俱同幹上之神，則三傳皆歸一神，是名「獨足」，凡占不利。

歌訣云：兩課無尅號八專，陽日日陽順行三，陰日辰陰逆三位，中末總歸日上眠（八專亦名帷箔不修）。

如甲寅日子將卯時，幹枝同位，上下無尅，止得二課，不取遙尅，甲乃剛日，

以日上亥在天盤順數三神至丑，以丑爲初傳，中末俱用幹上亥，名「八專」。

八專

初傳　中傳　末傳
丑　亥　亥

亥甲（日干）　巳　午　未　申
申亥　辰　酉
亥寅（日枝）　卯　戌
申亥　寅　丑　子　亥

如丁未日丑將戌時，幹枝同位，止有二課，上下無尅，丁乃柔日，以第四課上之丑在天盤逆數三神至亥，取亥爲初傳，中末俱用幹上戌，名「八專」。

八專

初傳　中傳　末傳
亥　戌　戌

戌丁（日干）　亥　子　丑　寅
丑戌　戌　卯
戌未（日枝）　酉　辰
丑戌　申　未　午　巳

如己未日午將辰時，兩課無尅，己乃陰日，以第四課上之亥在天盤逆數三神至酉，取酉爲初傳，中末俱用幹上酉，名「獨足」。

獨足

初傳　中傳　末傳
酉　酉　酉

酉己（日干）　戌　亥　子　丑
亥酉　酉　寅
酉未（日枝）　申　卯
亥酉　未　午　巳　辰

返吟者，乃天盤地盤子居午位，午居子位，十二神各臨衝射之位也。此課如賊尅少者，仍用重審、元首例取初傳，賊尅多者，仍用知一、涉害例取初傳，而中用初衝，末用中衝，是名「無依」。若辛未、辛丑、丁丑、己丑四日，遇此課而無賊尅者，得以驛馬爲用。凡驛馬，申子辰居寅，寅午戌居申，巳酉丑居亥，亥卯未居巳。如辛未日，驛馬在巳，則以巳爲初傳，中取枝上神，末取幹上神是名「無親」，亦名「井欄射」。外有丁未、己未二日，俱以巳爲初傳，中末傳皆用幹上神者，以屬八專故也。

歌訣云：返吟有尅仍爲用，無尅別有井欄名，若知六日該無尅，丑未同幹丁己辛，丑日登明未太乙，辰中日末識原因（亥爲登明，巳爲太乙）。

按：辰即枝，日即幹，辰中日末者，即枝上神爲中傳，幹上神爲末傳，是也。

如庚戌日亥將巳時，以一課寅庚下尅上爲用，初傳寅，寅衝申，申爲中傳，申刑寅，寅爲末傳，名「無依」。

無依

初傳	中傳	末傳
寅	申	寅

寅庚（日干）	寅	卯	辰	巳
申寅	丑			午
辰戌（日枝）	子			未
戌辰	亥	戌	酉	申

如辛丑日申將寅時，四課無尅，取驛馬爲用，巳酉丑馬在亥，即以亥爲初傳，中傳用枝上未，末傳用幹上辰，名「無親」。

無親

初傳	中傳	末傳
亥	未	辰

辰辛（日干）	寅	卯	辰	巳
戌辰	丑			午
未丑（日枝）	子			未
丑未	亥	戌	酉	申

伏吟者，子加子，丑加丑，寅加寅之類，天地盤皆同，故名「伏吟」。所取

三傳，止是一字，故取之於刑衝。刑者，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子刑卯，卯刑子，辰午酉亥自刑也。衝者，子衝午，丑衝未，寅衝申，卯衝酉，辰衝戌，巳衝亥也。此課有下賊上尅者，惟乙癸兩幹，癸日用上尅爲初傳，中取初刑，末取中刑，是名「不虞」。乙日用下賊爲初傳，而初傳皆値自刑，必須取枝上神爲中，中刑爲末。如中又自刑，則取中衝爲末，法與杜傳例同，其餘八幹，既無下賊上尅，又不取遙尅，陽日則取幹上神爲初傳，初刑爲中，中刑爲末，是名「自任」。陰日則取枝上神爲初傳，初刑爲中，中刑爲末，是名「自信」。如初自刑，陽日則取枝上神爲中傳，陰日則取幹上神爲中傳，如中又自刑，則皆取中衝爲末傳，是名「杜傳」。

歌訣云：伏吟有尅還爲用，無尅剛幹柔取辰，迤邐刑之作中末，從茲玉歷審其真，若也自刑爲發用，次傳顛倒日辰併，次傳更復自刑者，衝取末傳不論刑。

按：伏吟有尅，仍取賊尅爲用，如無賊尅，陽日則取幹上神爲初傳，陰日則取枝上神爲初傳，迤邐刑之者，即中末用刑之謂。發用者，初傳也。日者，幹也。辰者，枝也。如初傳自刑，陽日則取枝上神爲中傳，陰日則取幹上神爲中傳，故曰顛倒日辰，次傳，中傳也，如中傳再見自刑，則取中衝爲末傳，不必論刑矣（丁己辛三卯日，初傳卯，中傳子，末傳午，中傳雖非自刑，亦當取中衝爲末傳，此又不可不知）。

如癸丑日子將子時，一課丑癸，依例取尅爲用，丑爲初傳，丑刑戌，戌爲中傳，戌刑未，未爲末傳，名「伏吟」，亦名「不虞」。

不虞

初傳　中傳　末傳

丑　戌　未

丑癸（日干）　申　酉　戌　亥

丑丑　未　子

丑丑（日枝）　午　丑

丑丑　巳　辰　卯　寅

如丙辰日寅將寅時，課中無尅，丙乃剛日，取日上巳爲初傳，巳刑申，申爲中傳，申刑寅，寅爲末傳，名「自任」。

自任

初傳　中傳　末傳

巳　申　寅

巳丙（日干）　申　酉　戌　亥

巳巳　　　　　未　　　　　子

辰辰（日枝）　午　　　　　丑

辰辰　　　　　巳　辰　卯　寅

如丁丑日申將申時，課中無剋，丁乃柔日，取辰上之丑爲初傳，丑刑戌，戌爲中傳，戌刑未，未爲末傳，名「自信」。

自信

初傳　中傳　末傳

丑　　戌　　未

丑丑　　　　　巳　辰　卯　寅

丑丑（日枝）　午　　　　　丑

未未　　　　　未　　　　　子

未丁（日干）　申　酉　戌　亥

如壬辰日亥將亥時，課中無剋，剛日以幹上亥爲初傳，亥乃自刑，取枝上辰爲中傳，辰又係自刑，則取辰衝戌爲末傳。

杜傳

初傳　中傳　末傳

亥　　辰　　戌

亥壬（日干）　申　酉　戌　亥

亥亥　　　　　未　　　　　子

辰辰（日枝）　午　　　　　丑

辰辰　　　　　巳　辰　卯　寅

按：以上所列九課三傳之法，盡備於斯。若提要言之：

一、賊剋得「始入」一百零五課（四課中並無上剋下，只有一下賊上，即取一下賊上爲初傳）。又「重審」一百十五課（四課中有一二三上剋下，而又有一下賊上，即取一下賊上爲初傳）。又「元首」一百十八課（四課中並無下賊上，只有一上剋下，即取一上剋下爲初傳）。

二、「比用」得五十二課（二下賊上，取與日幹相比者爲初傳）。又「知一」二十九課（二上尅下亦取與日幹相比者爲初傳）。

三、「涉害」得六十三課（論所涉深淺取爲初傳）。又「見機」九課（所涉淺深俱相等，故取孟上神爲初傳）。「察微」二課（所涉深淺俱相等，而又無孟神，故取仲上神爲初傳）。「綴瑕」一課（所涉淺深固相等，而又同臨孟上，故取幹上神爲初傳）。

四、遙尅得「蒿矢」四十課（取神遙尅日者爲初傳）。又「彈射」二十五課（取日遙尅神者爲初傳）。

五、昴星得「虎視」四課（陽日取酉上神爲初傳），又「冬蛇掩目」十二課（陰日取酉下神爲初傳）。

六、「別責」得九課（戊辰、戊午、丙辰各一課，辛未二課，辛丑二課，丁酉、辛酉各一課）。

七、「八專」得十六課（甲寅日二課，庚申日四課，丁未日四課，己未日五課，又獨足一課）。

八、返吟得「無依」五十四課（此皆有賊尅者，中有類始入二課，類重審二十八課，類元首二課，類比用十六課，類涉害四課，類綴瑕二課）。又「無親」六課（此皆無賊尅者，中類八專二課）。

九、伏吟得「不虞」六課（六癸日取一上尅下爲初傳，類元首矣）。又自任二十四課（課無賊尅又不取遙尅，陽日取幹上神爲初傳）。「自信」九課（課無賊尅，又不取遙尅，陰日取枝上神爲初傳），「杜傳」二十一課（凡初傳自刑者皆是，惟六乙日雖是杜傳，取一下賊上爲用，類始入矣）。

合之爲七百二十課，散布於六十花甲日之中，初學頗難記憶，茲特將各課三傳考訂於後，並載重要名稱，俾便查閱。中有涉害二十四課，當取受尅深者爲用。返吟二課，當作綴瑕例取用。與《經緯》等書不同，故加改正二字，以示區別（丁己辛卯日，三傳均卯午子，中傳雖非自刑，而末取中衝，名雖自信，而類杜傳矣）。

甲子日

幹上子「戌申午」（元首）。幹上丑「子亥戌」（比用）。

幹上寅「寅巳申」（自任）。幹上卯「辰巳午」（重審）。

幹上辰「辰午申」（重審）。幹上巳「申亥寅」（始入）。

幹上午「辰申子」（元首）。幹上未「子巳戌」（比用）。

幹上申「寅申寅」（無依、涉害）。幹上酉「寅酉辰」（知一）。

幹上戌「戌午寅」(始入)。幹上亥「午卯子」(元首)。

乙丑日

幹上子「巳丑酉」(元首)。幹上丑「丑戌未」(始入)。

幹上寅「亥酉未」(始入)。幹上卯「子亥戌」(始入)。

幹上辰「辰丑戌」(杜傳、始入)。幹上巳「寅卯辰」(元首)。

幹上午「申戌子」(重審)。幹上未「未戌丑」(始入)。

幹上申「酉丑巳」(重審)。幹上酉「寅未子」(重審)。

幹上戌「戌辰戌」(無依、始入)。幹上亥「卯戌巳」(比用)。

丙寅日

幹上子「子未寅」(知一)。幹上丑「戌午寅」(始入)。

幹上寅「亥申巳」(嚆矢)。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子亥戌」(比用)。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辰巳午」(始入)。幹上未「辰午申」(始入)。

幹上申「申亥寅」(重審)。幹上酉「酉丑巳」(始入)。

幹上戌「子巳戌」(比用)。幹上亥「寅申寅」(無依、比用)。

丁卯日

幹上子「巳戌卯」(重審)。幹上丑「卯酉卯」(無依、重審)。

幹上寅「戌巳子」(重審)。幹上卯「未卯亥」(元首)。

幹上辰「子酉午」(嚆矢)。幹上巳「亥酉未」(改正涉害)。

幹上午「丑子亥」(始入)。幹上未「卯子午」(杜傳)。

幹上申「辰巳午」(涉害)。幹上酉「酉亥丑」(始入)。

幹上戌「酉子卯」(始入)。幹上亥「亥卯未」(改正涉害)。

戊辰日

幹上子「子未寅」(綴瑕)。幹上丑「子申辰」(始入)。

幹上寅「寅亥申」(元首)。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卯寅丑」(元首)。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寅午午」（別責）。幹上未「申戌子」（重審）。
幹上申「亥寅巳」（彈射）。幹上酉「子辰申」（彈射）。
幹上戌「寅未子」（始入）。幹上亥「亥巳亥」（無依、綴瑕）。

己巳日

幹上子「巳戌卯」（比用）。幹上丑「巳亥巳」（無依、重審）。
幹上寅「酉辰亥」（涉害）。幹上卯「卯亥未」（元首）。
幹上辰「寅亥申」（蒿矢）。幹上巳「丑亥酉」（始入）。
幹上午「卯寅丑」（元首）。幹上未「巳申寅」（自信）。
幹上申「申申午」（冬蛇掩目）。幹上酉「亥丑卯」（彈射）。
幹上戌「申亥寅」（始入）。幹上亥「酉丑巳」（涉害）。

庚午日

幹上子「辰申子」（察微）。幹上丑「辰酉寅」（知一）。
幹上寅「寅申寅」（無依、涉害）。幹上卯「戌巳子」（比用）。
幹上辰「子申辰」（改正涉害）。幹上巳「巳寅亥」（元首）。
幹上午「寅子戌」（改正涉害）。幹上未「午巳辰」（蒿矢）。
幹上申「申寅巳」（自任）。幹上酉「戌未酉」（虎視）。
幹上戌「申戌子」（涉害）。幹上亥「酉子卯」（始入）。

辛未日

幹上子「寅辰午」（彈射）。幹上丑「亥丑丑」（別責）。
幹上寅「亥卯未」（比用）。幹上卯「巳戌卯」（涉害）。
幹上辰「巳丑辰」（無親、井欄射）。幹上巳「酉辰亥」（涉害）。
幹上午「卯亥未」（知一）。幹上未「亥未未」（別責）。
幹上申「午辰寅」（元首）。幹上酉「巳辰卯」（蒿矢）。
幹上戌「未丑戌」（自信）。幹上亥「申亥申」（冬蛇掩目）。

壬申日

幹上子「丑寅卯」（元首）。幹上丑「子寅辰」（重審）。

幹上寅「巳申亥」(彈射)。幹上卯「未亥卯」(重審)。

幹上辰「辰酉寅」(元首)。幹上巳「寅申寅」(無依、比用)。

幹上午「午丑申」(涉害)。幹上未「子申辰」(重審)。

幹上申「巳寅亥」(元首)。幹上酉「午辰寅」(元首)。

幹上戌「戌酉申」(元首)。幹上亥「亥申寅」(杜傳)。

癸酉日

幹上子「未午巳」(嚆矢)。幹上丑「丑戌未」(不虞、元首)。

幹上寅「亥子丑」(始入)。幹上卯「丑卯巳」(元首)。

幹上辰「辰未戌」(元首)。幹上巳「酉丑巳」(涉害)。

幹上午「未子巳」(比用)。幹上未「卯酉卯」(無依、重審)。

幹上申「亥午丑」(改正涉害)。幹上酉「巳丑酉」(元首)。

幹上戌「午卯子」(涉害)。幹上亥「未巳卯」(嚆矢)。

甲戌日

幹上子「午辰寅」(涉害)。幹上丑「子亥戌」(比用)。

幹上寅「寅巳申」(自任)。幹上卯「辰巳午」(比用)。

幹上辰「辰午申」(涉害)。幹上巳「申亥寅」(始入)。

幹上午「寅午戌」(元首)。幹上未「子巳戌」(比用)。

幹上申「寅申寅」(無依、重審)。幹上酉「子未寅」(知一)。

幹上戌「戌午寅」(始入)。幹上亥「申巳寅」(嚆矢)。

乙亥日

幹上子「未卯亥」(見機)。幹上丑「丑戌未」(重審)。

幹上寅「酉未巳」(嚆矢)。幹上卯「戌酉申」(元首)。

幹上辰「辰亥巳」(杜傳、始入)。幹上巳「丑寅卯」(元首)。

幹上午「申戌子」(重審)。幹上未「未戌丑」(始入)。

幹上申「未亥卯」(重審)。幹上酉「寅未子」(重審)。

幹上戌「巳亥巳」(無依、比用)。幹上亥「午丑申」(重審)。

丙子日

幹上子「子未寅」（見機）。幹上丑「申辰子」（彈射）。

幹上寅「午卯子」（元首）。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戌酉申」（知一）。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寅卯辰」（知一）。幹上未「辰午申」（始入）。

幹上申「申亥寅」（始入）。幹上酉「酉丑巳」（重審）。

幹上戌「巳戌卯」（重審）。幹上亥「午子午」（無依、比用）。

丁丑日

幹上子「巳戌卯」（重審）。幹上丑「亥未丑」（無親、井欄射）。

幹上寅「卯戌巳」（重審）。幹上卯「巳丑酉」（元首）。

幹上辰「子辰戌」（冬蛇掩目）。幹上巳「亥酉未」（始入）。

幹上午「子亥戌」（始入）。幹上未「丑戌未」（自信）。

幹上申「申酉戌」（重審）。幹上酉「酉亥丑」（重審）。

幹上戌「午戌辰」（冬蛇掩目）。幹上亥「酉丑巳」（重審）。

戊寅日

幹上子「子未寅」（重審）。幹上丑「戌午寅」（始入）。

幹上寅「寅亥申」（元首）。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子亥戌」（比用）。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辰巳午」（始入）。幹上未「辰午申」（始入）。

幹上申「申亥寅」（始入）。幹上酉「丑午酉」（虎視）。

幹上戌「子巳戌」（比用）。幹上亥「寅申寅」（無依、比用）。

己卯日

幹上子「巳戌卯」（比用）。幹上丑「卯酉卯」（無依、重審）。

幹上寅「戌巳子」（重審）。幹上卯「未卯亥」（見機）。

幹上辰「子酉午」（彈射）。幹上巳「亥酉未」（改正涉害）。

幹上午「丑子亥」（始入）。幹上未「卯子午」（杜傳）。

幹上申「辰巳午」（始入）。幹上酉「亥丑卯」（彈射）。

幹上戌「酉子卯」（始入）。幹上亥「亥卯未」（改正涉害）。

庚辰日

幹上子「辰申子」（元首）。幹上丑「寅未子」（始入）。

幹上寅「寅申寅」（無依、重審）。幹上卯「午丑申」（涉害）。

幹上辰「子申辰」（重審）。幹上巳「巳寅亥」（元首）。

幹上午「寅子戌」（改正涉害）。幹上未「卯寅丑」（元首）。

幹上申「申寅巳」（自任）。幹上酉「午未申」（嚆矢）。

幹上戌「申戌子」（涉害）。幹上亥「寅巳申」（彈射）。

辛巳日

幹上子「寅辰午」（彈射）。幹上丑「申亥寅」（始入）。

幹上寅「酉丑巳」（比用）。幹上卯「卯申丑」（重審）。

幹上辰「巳亥巳」（無依、重審）。幹上巳「未寅酉」（涉害）。

幹上午「午寅戌」（元首）。幹上未「寅亥申」（彈射）。

幹上申「丑亥酉」（重審）。幹上酉「卯寅丑」（元首）。

幹上戌「巳申寅」（自信）。幹上亥「午未申」（嚆矢）。

壬午日

幹上子「丑寅卯」（元首）。幹上丑「申戌子」（重審）。

幹上寅「酉子卯」（始入）。幹上卯「未亥卯」（重審）。

幹上辰「辰酉寅」（知一）。幹上巳「午子午」（無依、比用）。

幹上午「午丑申」（始入）。幹上未「戌午寅」（重審）。

幹上申「巳寅亥」（元首）。幹上酉「寅子戌」（元首）。

幹上戌「戌酉申」（元首）。幹上亥「亥午子」（杜傳）。

癸未日

幹上子「巳辰卯」（彈射）。幹上丑「丑戌未」（不虞、元首）。

幹上寅「申寅申」（冬蛇掩目）。幹上卯「巳未酉」（彈射）。

幹上辰「辰未戌」（元首）。幹上巳「酉丑巳」（涉害）。
幹上午「巳戌卯」（比用）。幹上未「未丑未」（無依、元首）。
幹上申「卯戌巳」（重審）。幹上酉「卯亥未」（改正涉害）。
幹上戌「戌未辰」（元首）。幹上亥「巳卯丑」（彈射）。

甲申日

幹上子「午辰寅」（涉害）。幹上丑「子亥戌」（比用）。
幹上寅「寅巳申」（自任）。幹上卯「辰巳午」（始入）。
幹上辰「辰午申」（涉害）。幹上巳「申亥寅」（始入）。
幹上午「辰申子」（元首）。幹上未「子巳戌」（比用）。
幹上申「寅申寅」（無依、重審）。幹上酉「戌巳子」（比用）。
幹上戌「子申辰」（改正涉害）。幹上亥「巳寅亥」（元首）。

乙酉日

幹上子「巳丑酉」（元首）。幹上丑「丑戌未」（重審）。
幹上寅「未巳卯」（彈射）。幹上卯「申未午」（嶠矢）。
幹上辰「辰酉卯」（杜傳、始入）。幹上巳「亥子丑」（始入）。
幹上午「申戌子」（重審）。幹上未「未戌丑」（始入）。
幹上申「申子辰」（元首）。幹上酉「未子巳」（比用）。
幹上戌「卯酉卯」（無依、比用）。幹上亥「亥午丑」（比用）。

丙戌日

幹上子「子未寅」（知一）。幹上丑「酉巳丑」（彈射）。
幹上寅「亥申巳」（嶠矢）。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卯寅丑」（元首）。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亥子丑」（始入）。幹上未「子寅辰」（始入）。
幹上申「申亥寅」（始入）。幹上酉「酉丑巳」（重審）。
幹上戌「申丑午」（知一）。幹上亥「巳亥巳」（無依、重審）。

丁亥日

幹上子「巳戌卯」（重審）。幹上丑「巳亥巳」（無依、重審）。
幹上寅「午丑申」（重審）。幹上卯「未卯亥」（見機）。
幹上辰「巳寅亥」（元首）。幹上巳「酉未巳」（彈射）。
幹上午「戌酉申」（元首）。幹上未「亥未丑」（杜傳）。
幹上申「申酉戌」（重審）。幹上酉「酉亥丑」（重審）。
幹上戌「午戌寅」（冬蛇掩目）。幹上亥「未亥卯」（重審）。

戊子日

幹上子「子未寅」（重審）。幹上丑「巳申丑」（虎視）。
幹上寅「寅亥申」（涉害）。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戌酉申」（知一）。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寅卯辰」（知一）。幹上未「辰午申」（始入）。
幹上申「卯午酉」（嗃矢）。幹上酉「辰申子」（元首）。
幹上戌「巳戌卯」（重審）。幹上亥「午子午」（無依、比用）。

己丑日

幹上子「巳戌卯」（比用）。幹上丑「亥未丑」（無親、井欄射）。
幹上寅「卯戌巳」（重審）。幹上卯「卯亥未」（改正涉害）。
幹上辰「子辰戌」（冬蛇掩目）。幹上巳「亥酉未」（始入）。
幹上午「子亥戌」（始入）。幹上未「丑戌未」（自信）。
幹上申「寅卯辰」（元首）。幹上酉「卯巳未」（元首）。
幹上戌「午戌辰」（冬蛇掩目）。幹上亥「酉丑巳」（涉害）。

庚寅日

幹上子「辰申子」（元首）。幹上丑「子巳戌」（比用）。
幹上寅「寅申寅」（無依、重審）。幹上卯「戌巳子」（比用）。
幹上辰「子申辰」（改正涉害）。幹上巳「巳寅亥」（元首）。
幹上午「午辰寅」（涉害）。幹上未「子亥戌」（比用）。
幹上申「申寅巳」（自任）。幹上酉「辰巳午」（始入）。

幹上戌「辰午申」（涉害）。幹上亥「申亥寅」（始入）。

辛卯日

幹上子「巳未酉」（嚆矢）。幹上丑「酉子卯」（始入）。

幹上寅「亥卯未」（改正涉害）。幹上卯「卯申丑」（重審）。

幹上辰「卯酉卯」（無依、重審）。幹上巳「戌巳子」（重審）。

幹上午「未卯亥」（知一）。幹上未「子未子」（冬蛇掩目）。

幹上申「亥酉未」（改正涉害）。幹上酉「丑子亥」（始入）。

幹上戌「卯子午」（杜傳）。幹上亥「辰巳午」（始入）。

壬辰日

幹上子「丑寅卯」（元首）。幹上丑「申戌子」（重審）。

幹上寅「戌丑辰」（嚆矢）。幹上卯「未亥卯」（始入）。

幹上辰「寅未子」（重審）。幹上巳「巳亥巳」（無依、重審）。

幹上午「午丑申」（比用）。幹上未「子申辰」（重審）。

幹上申「巳寅亥」（元首）。幹上酉「寅子戌」（元首）。

幹上戌「戌酉申」（知一）。幹上亥「亥辰戌」（杜傳）。

癸巳日

幹上子「卯寅丑」（元首）。幹上丑「丑戌未」（不虞、元首）。

幹上寅「未申酉」（嚆矢）。幹上卯「未酉亥」（嚆矢）。

幹上辰「申亥寅」（重審）。幹上巳「酉丑巳」（涉害）。

幹上午「午亥辰」（重審）。幹上未「巳亥巳」（無依、重審）。

幹上申「卯戌巳」（重審）。幹上酉「巳丑酉」（元首）。

幹上戌「戌未辰」（元首）。幹上亥「丑亥酉」（始入）。

甲午日

幹上子「寅子戌」（改正涉害）。幹上丑「子亥戌」（比用）。

幹上寅「寅巳申」（自任）。幹上卯「辰巳午」（始入）。

幹上辰「辰午申」（涉害）。幹上巳「申亥寅」（比用）。

幹上午「寅午戌」(元首)。幹上未「子巳戌」(比用)。
幹上申「寅申寅」(無依、渉害)。幹上酉「酉辰亥」(元首)。
幹上戌「戌午寅」(重審)。幹上亥「申巳寅」(嚆矢)。

乙未日

幹上子「卯亥未」(元首)。幹上丑「丑戌未」(始入)。
幹上寅「亥寅巳」(冬蛇掩目)。幹上卯「戌卯午」(冬蛇掩目)。
幹上辰「辰未丑」(杜傳、始入)。幹上巳「酉戌亥」(嚆矢)。
幹上午「申戌子」(始入)。幹上未「未戌丑」(始入)。
幹上申「亥卯未」(重審)。幹上酉「巳戌卯」(比用)。
幹上戌「戌辰戌」(無依、始入)。幹上亥「午丑申」(重審)。

丙申日

幹上子「戌巳子」(比用)。幹上丑「子申辰」(始入)。
幹上寅「巳寅亥」(元首)。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卯寅丑」(元首)。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酉戌亥」(彈射)。幹上未「子寅辰」(始入)。
幹上申「申亥寅」(始入)。幹上酉「酉丑巳」(重審)。
幹上戌「卯申丑」(元首)。幹上亥「寅申寅」(無依、比用)。

丁酉日

幹上子「未子巳」(渉害)。幹上丑「卯酉卯」(無依、重審)。
幹上寅「亥午丑」(重審)。幹上卯「巳丑酉」(元首)。
幹上辰「午卯子」(元首)。幹上巳「丑巳巳」(別責)。
幹上午「申未午」(彈射)。幹上未「酉未丑」(杜傳)。
幹上申「亥子丑」(比用)。幹上酉「酉亥丑」(重審)。
幹上戌「子卯午」(嚆矢)。幹上亥「亥卯未」(元首)。

戊戌日

幹上子「子未寅」(重審)。幹上丑「寅戌午」(嚆矢)。

幹上寅「寅亥申」(元首)。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卯寅丑」(元首)。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亥子丑」(始入)。幹上未「子寅辰」(始入)。
幹上申「亥寅巳」(彈射)。幹上酉「寅午戌」(元首)。
幹上戌「申丑午」(知一)。幹上亥「亥巳亥」(無依、綴瑕)。

己亥日

幹上子「巳戌卯」(比用)。幹上丑「巳亥巳」(無依、重審)。
幹上寅「午丑申」(重審)。幹上卯「未卯亥」(見機)。
幹上辰「巳寅亥」(元首)。幹上巳「卯丑亥」(嚆矢)。
幹上午「戌酉申」(元首)。幹上未「亥未丑」(杜傳)。
幹上申「丑寅卯」(元首)。幹上酉「丑卯巳」(涉害)。
幹上戌「寅巳申」(嚆矢)。幹上亥「亥卯未」(改正涉害)。

庚子日

幹上子「辰申子」(元首)。幹上丑「巳戌卯」(始入)。
幹上寅「寅申寅」(無依、涉害)。幹上卯「戌巳子」(比用)。
幹上辰「子申辰」(始入)。幹上巳「午卯子」(知一)。
幹上午「午辰寅」(涉害)。幹上未「戌酉申」(元首)。
幹上申「申寅巳」(自任)。幹上酉「寅卯辰」(知一)。
幹上戌「辰午申」(涉害)。幹上亥「午酉子」(嚆矢)。

辛丑日

幹上子「卯巳未」(元首)。幹上丑「巳丑丑」(別責)。
幹上寅「酉丑巳」(比用)。幹上卯「卯申丑」(重審)。
幹上辰「亥未辰」(無親、井欄射)。幹上巳「卯戌巳」(重審)。
幹上午「巳丑酉」(知一)。幹上未「巳未未」(別責)。
幹上申「亥酉未」(重審)。幹上酉「子亥戌」(始入)。
幹上戌「丑戌未」(自信)。幹上亥「寅卯辰」(元首)。

壬寅日

幹上子「辰巳午」（重審）。幹上丑「辰午申」（重審）。

幹上寅「申亥寅」（始入）。幹上卯「未亥卯」（始入）。

幹上辰「子巳戌」（比用）。幹上巳「寅申寅」（無依、比用）。

幹上午「午丑申」（重審）。幹上未「戌午寅」（重審）。

幹上申「巳寅亥」（元首）。幹上酉「戌申午」（元首）。

幹上戌「子亥戌」（比用）。幹上亥「亥寅巳」（杜傳）。

癸卯日

幹上子「丑子亥」（始入）。幹上丑「丑戌未」（不虞、元首）。

幹上寅「辰巳午」（始入）。幹上卯「未酉亥」（嚆矢）。

幹上辰「酉子卯」（重審）。幹上巳「酉丑巳」（涉害）。

幹上午「午亥辰」（重審）。幹上未「卯酉卯」（無依、重審）。

幹上申「卯戌巳」（比用）。幹上酉「未卯亥」（涉害）。

幹上戌「戌未辰」（元首）。幹上亥「亥酉未」（改正涉害）。

甲辰日

幹上子「寅子戌」（改正涉害）。幹上丑「子亥戌」（比用）。

幹上寅「寅巳申」（自任）。幹上卯「辰巳午」（始入）。

幹上辰「辰午申」（涉害）。幹上巳「申亥寅」（始入）。

幹上午「申子辰」（嚆矢）。幹上未「子巳戌」（改正涉害）。

幹上申「寅申寅」（無依、重審）。幹上酉「午丑申」（比用）。

幹上戌「子申辰」（改正涉害）。幹上亥「申巳寅」（嚆矢）。

乙巳日

幹上子「酉巳丑」（嚆矢）。幹上丑「丑戌未」（始入）。

幹上寅「丑亥酉」（始入）。幹上卯「卯寅丑」（元首）。

幹上辰「辰巳申」（杜傳、始入）。幹上巳「未申酉」（彈射）。

幹上午「申戌子」（始入）。幹上未「未戌丑」（比用）。

幹上申「酉丑巳」（重審）。幹上酉「寅未子」（重審）。
幹上戌「巳亥巳」（無依、比用）。幹上亥「午丑申」（重審）。

丙午日

幹上子「子未寅」（知一）。幹上丑「戌午寅」（始入）。
幹上寅「子酉午」（嗃矢）。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卯寅丑」（元首）。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申酉戌」（彈射）。幹上未「申戌子」（始入）。
幹上申「申亥寅」（比用）。幹上酉「酉丑巳」（重審）。
幹上戌「辰酉寅」（知一）。幹上亥「午子午」（無依、比用）。

丁未日

幹上子「巳戌卯」（比用）。幹上丑「巳丑丑」（無親、八專）。
幹上寅「酉辰亥」（知一）。幹上卯「卯亥未」（元首）。
幹上辰「亥辰辰」（八專）。幹上巳「丑巳巳」（八專）。
幹上午「卯午午」（八專）。幹上未「未丑戌」（自信）。
幹上申「申酉戌」（始入）。幹上酉「酉亥丑」（始入）。
幹上戌「亥戌戌」（八專）。幹上亥「亥卯未」（重審）。

戊申日

幹上子「子未寅」（涉害）。幹上丑「子申辰」（始入）。
幹上寅「寅亥申」（知一）。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卯寅丑」（元首）。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戌酉午」（虎視）。幹上未「子寅辰」（始入）。
幹上申「寅巳申」（嗃矢）。幹上酉「辰申子」（元首）。
幹上戌「卯申丑」（元首）。幹上亥「寅申寅」（無依、比用）。

己酉日

幹上子「未子巳」（涉害）。幹上丑「卯酉卯」（無依、重審）。
幹上寅「亥午丑」（重審）。幹上卯「卯亥未」（改正涉害）。

幹上辰「午卯子」（元首）。幹上巳「卯丑亥」（嚆矢）。
幹上午「戌午申」（冬蛇掩目）。幹上未「酉未丑」（杜傳）。
幹上申「亥子丑」（始入）。幹上酉「丑卯巳」（元首）。
幹上戌「卯午酉」（嚆矢）。幹上亥「亥卯未」（始入）。

庚戌日

幹上子「辰申子」（察微）。幹上丑「申丑午」（知一）。
幹上寅「寅申寅」（無依、重審）。幹上卯「戌巳子」（比用）。
幹上辰「子申辰」（始入）。幹上巳「巳寅亥」（元首）。
幹上午「午辰寅」（元首）。幹上未「午巳辰」（嚆矢）。
幹上申「申寅巳」（自任）。幹上酉「亥子丑」（始入）。
幹上戌「子寅辰」（重審）。幹上亥「寅巳申」（彈射）。

辛亥日

幹上子「丑卯巳」（涉害）。幹上丑「巳申亥」（嚆矢）。
幹上寅「未亥卯」（比用）。幹上卯「卯申丑」（重審）。
幹上辰「巳亥巳」（無依、重審）。幹上巳「午丑申」（重審）。
幹上午「未卯亥」（見機）。幹上未「巳寅亥」（元首）。
幹上申「午辰寅」（元首）。幹上酉「戌酉申」（元首）。
幹上戌「亥戌未」（杜傳）。幹上亥「丑寅卯」（元首）。

壬子日

幹上子「寅卯辰」（知一）。幹上丑「辰午申」（重審）。
幹上寅「午酉子」（彈射）。幹上卯「未亥卯」（重審）。
幹上辰「巳戌卯」（重審）。幹上巳「午子午」（無依、比用）。
幹上午「午丑申」（重審）。幹上未「未卯亥」（見機）。
幹上申「午卯子」（知一）。幹上酉「戌申午」（元首）。
幹上戌「戌酉申」（元首）。幹上亥「亥子卯」（杜傳）。

癸丑日

幹上子「子亥戌」(始入)。幹上丑「丑戌未」(不虞、元首)。

幹上寅「寅卯辰」(元首)。幹上卯「卯巳未」(元首)。

幹上辰「辰未戌」(元首)。幹上巳「酉丑巳」(涉害)。

幹上午「午亥辰」(重審)。幹上未「未丑未」(無依、元首)。

幹上申「卯戌巳」(重審)。幹上酉「巳丑酉」(元首)。

幹上戌「戌未辰」(元首)。幹上亥「亥酉未」(始入)。

甲寅日

幹上子「戌申午」(元首)。幹上丑「子亥戌」(比用)。

幹上寅「寅巳申」(自任)。幹上卯「辰巳午」(重審)。

幹上辰「辰午申」(重審)。幹上巳「申亥寅」(重審)。

幹上午「申午午」(八專)。幹上未「子巳戌」(比用)。

幹上申「寅申寅」(無依、重審)。幹上酉「酉辰亥」(元首)。

幹上戌「戌午寅」(重審)。幹上亥「丑亥亥」(八專)。

乙卯日

幹上子「未卯亥」(元首)。幹上丑「丑戌未」(始入)。

幹上寅「亥酉未」(改正涉害)。幹上卯「丑子亥」(始入)。

幹上辰「辰卯子」(杜傳、始入)。幹上巳「辰巳午」(始入)。

幹上午「申戌子」(始入)。幹上未「酉子卯」(涉害)。

幹上申「亥卯未」(改正涉害)。幹上酉「寅未子」(重審)。

幹上戌「卯酉卯」(無依、比用)。幹上亥「午丑申」(改正涉害)。

丙辰日

幹上子「午丑申」(重審)。幹上丑「子申辰」(始入)。

幹上寅「亥申巳」(嚆矢)。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卯寅丑」(元首)。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亥午午」(別責)。幹上未「申戌子」(始入)。

幹上申「申亥寅」(始入)。幹上酉「酉丑巳」(始入)。

幹上戌「寅未子」（重審）。幹上亥「巳亥巳」（無依、重審）。

丁巳日

幹上子「巳戌卯」（重審）。幹上丑「巳亥巳」（無依、重審）。

幹上寅「酉辰亥」（涉害）。幹上卯「亥未卯」（嚆矢）。

幹上辰「亥申巳」（嚆矢）。幹上巳「丑亥酉」（始入）。

幹上午「卯寅丑」（元首）。幹上未「巳申寅」（自信）。

幹上申「申酉戌」（始入）。幹上酉「酉亥丑」（始入）。

幹上戌「申亥寅」（始入）。幹上亥「酉丑巳」（重審）。

戊午日

幹上子「子未寅」（重審）。幹上丑「戌午寅」（始入）。

幹上寅「寅亥申」（元首）。幹上卯「丑亥酉」（重審）。

幹上辰「卯寅丑」（元首）。幹上巳「巳申寅」（自任）。

幹上午「寅午午」（別責）。幹上未「申戌子」（始入）。

幹上申「酉子卯」（始入）。幹上酉「寅午戌」（元首）。

幹上戌「辰酉寅」（知一）。幹上亥「午子午」（無依、比用）。

己未日

幹上子「巳戌卯」（比用）。幹上丑「巳丑丑」（無親、八專）。

幹上寅「酉辰亥」（知一）。幹上卯「卯亥未」（元首）。

幹上辰「亥辰辰」（八專）。幹上巳「丑巳巳」（八專）。

幹上午「卯午午」（八專）。幹上未「未丑戌」（自信）。

幹上申「未申申」（八專）。幹上酉「酉酉酉」（八專、獨足）。

幹上戌「亥戌戌」（八專）。幹上亥「亥卯未」（重審）。

庚申日

幹上子「辰申子」（元首）。幹上丑「卯丑丑」（八專）。

幹上寅「寅申寅」（無依、重審）。幹上卯「戌巳子」（比用）。

幹上辰「子申辰」（重審）。幹上巳「巳寅亥」（元首）。

幹上午「午辰寅」（元首）。幹上未「酉未未」（八專）。
幹上申「申寅巳」（自任）。幹上酉「亥酉酉」（八專）。
幹上戌「子寅辰」（重審）。幹上亥「丑亥亥」（八專）。

辛酉日

幹上子「丑卯巳」（元首）。幹上丑「卯午酉」（彈射）。
幹上寅「寅午戌」（始入）。幹上卯「未子巳」（涉害）。
幹上辰「卯酉卯」（無依、重審）。幹上巳「亥午丑」（重審）。
幹上午「巳丑酉」（知一）。幹上未「午卯子」（元首）。
幹上申「午辰寅」（元首）。幹上酉「丑酉酉」（別責）。
幹上戌「酉戌未」（杜傳）。幹上亥「亥子丑」（始入）。

壬戌日

幹上子「亥子丑」（重審）。幹上丑「子寅辰」（重審）。
幹上寅「辰未戌」（嚆矢）。幹上卯「未亥卯」（重審）。
幹上辰「辰酉寅」（涉害）。幹上巳「巳亥巳」（無依、重審）。
幹上午「午丑申」（重審）。幹上未「未卯亥」（見機）。
幹上申「巳寅亥」（元首）。幹上酉「午辰寅」（元首）。
幹上戌「戌酉申」（元首）。幹上亥「亥戌未」（杜傳）。

癸亥日

幹上子「戌酉申」（元首）。幹上丑「丑戌未」（不虞、元首）。
幹上寅「丑寅卯」（元首）。幹上卯「丑卯巳」（涉害）。
幹上辰「辰未戌」（元首）。幹上巳「酉丑巳」（涉害）。
幹上午「午亥辰」（重審）。幹上未「巳亥巳」（無依、重審）。
幹上申「卯戌巳」（比用）。幹上酉「未卯亥」（見機）。
幹上戌「巳寅亥」（知一）。幹上亥「未巳卯」（嚆矢）。

遁幹

三傳既得，遁幹須詳，欲得其幹，則以旬幹、日幹求之。

旬幹

丙寅日占事，則用甲子旬內之幹，子則甲子，丑則乙丑。丙子日占事，則用甲戌旬內之幹，戌則甲戌，亥則乙亥，餘視此。

日幹

甲己之日從甲子起，乙庚之日從丙子起，丙辛之日從戊子起，丁壬之日從庚子起，戊癸之日後壬子起。

按：壬課首重旬遁之幹，日遁之幹無足重輕，姑存此說，以備一格。

如丙寅日亥將申時，丙寅日乃甲子旬也。天盤子起甲，丑起乙，寅起丙，至酉起癸，遇戌亥爲空亡，四課三傳之枝，皆如是論，列式於左（日遁之幹，推法與比相同）。

初傳	中傳	末傳
壬	空亡	丙
申	亥	寅

		甲	乙	
（壬）申丙（日干）	亡亥	子	丑	寅丙
（亡）亥申	空戌			卯丁
（己）巳寅（日枝）	癸酉			辰戊
（壬）申巳	壬申	未	午	巳己
		辛	庚	

十二天將

遁幹既得，課具規模，再演十二天將，乃辨局中否泰。一曰貴人，二曰螣蛇，三曰朱雀，四曰六合，五曰勾陳，六曰青龍，七曰天空，八曰白虎，九曰太常，十曰玄武，十一曰太陰，十二曰天后。然貴人有日夜之別，先察占時，旋轉有順逆之分，次觀坐地，諸家議論，略有異同，茲遵《協紀辨方》，庶可後先一貫。

日貴起例

如所占得卯、辰、巳、午、未、申六時者，即用日貴。

日貴人歌

甲羊戊庚牛，乙猴己鼠求，丙雞丁豬位，壬兔癸蛇游，六辛逢虎上，陽貴日中儔（日貴人取法於先天，先天十幹起於坤，以德合爲貴人。如甲日貴人未，未中有己與甲合也）。

六甲日未爲日貴，六戊、六庚日丑爲日貴，六乙日申爲日貴，六己日子爲日貴，六丙日酉爲日貴，六丁日亥爲日貴，六壬日卯爲日貴，六癸日巳爲日貴，六辛日寅爲日貴。

夜貴起例

如所占得酉、戌、亥、子、丑、寅六時者，即用夜貴。

夜貴人歌

甲牛戊庚羊，乙鼠己猴鄉，丙豬丁雞位，壬蛇癸兔藏，六辛逢午馬，陰貴夜時當（夜貴人取法於後天，後天坤寄於申。如庚日貴人未，未中有乙與庚合也）。

六甲日丑爲夜貴，六戊、六庚日未爲夜貴，六乙日子爲夜貴，六己日申爲夜貴，六丙日亥爲夜貴，六丁日酉爲夜貴，六壬日蛇（巳）爲夜貴，六癸日卯爲夜貴，六辛日午爲夜貴。

貴人旋右轉歌

貴人在亥行從子（順行），在戌還將酉引前（逆行），在巳但從辰位轉（逆行），若居辰上巳爲先（順行）。

凡貴人在地盤亥、子、丑、寅、卯、辰六位者，螣蛇、朱雀等神，依次左旋順行。

凡貴人在地盤戌、酉、申、未、午、巳六位者，螣蛇、朱雀等神，依次右轉逆行。

如甲辰日亥將卯時。起例云：如所占得卯、辰、巳、午、未、申六時者，即用日貴。今所占爲卯時，故用日貴。又云：六甲日未爲日貴，故用未爲貴人。又云：凡貴人在地盤亥、子、丑、寅、卯、辰六位者順行，今天盤日貴之未，加於地盤亥上故順行，列式於左。

涉害

初傳　中傳　末傳

龍　蛇　武

壬　戌　甲

子　申　辰　　陰　后

（合）戌甲（日干）　武辰　巳　午　未貴

（后）午戌　后卯　申蛇

（龍）子辰（日枝）　虎寅　　　酉雀
（蛇）申子　　　　空丑　子　亥　戌合
　　　　　　　　　　　　龍　陳

如丙子日午將亥時。起例云：如所占得酉、戌、亥、子、丑、寅六時者，即用夜貴。今所占爲亥時，故用夜貴。又云：六丙日亥爲夜貴，故用亥爲貴人。又云：凡貴人在地盤亥、子、丑、寅、卯、辰六位者順行，今天盤夜貴之亥，加於地盤辰上，故順行，列式於左。

見機

初傳　中傳　末傳
蛇　常　合
丙　癸　戊
子　未　寅　　　　龍　空
（蛇）子丙（日干）　陳卯　辰　巳　午虎
（常）未子　　　　合寅　　　　未常
（常）未子（日枝）　雀丑　　　　申武
（合）寅未　　　　蛇子　亥　戌　酉陰
　　　　　　　　　　　　貴　后

如庚午日申將辰時。起例云：如所占得卯、辰、巳、午、未、申六時者，即用日貴。今所占爲辰時，故用日貴。又云：六庚日丑爲日貴，故用丑爲貴人。又云：凡貴人在地盤戌、酉、申、未、午、巳六位者逆行，今天盤日貴之丑，加於地盤酉上，故逆行，列式於左。

察微

初傳　中傳　末傳
武　龍　蛇
戊　壬　甲
辰　申　子　　　　貴　后
（蛇）子庚（日干）　蛇辰　巳　午　未陰
（武）辰子　　　　雀卯　　　　申武

（合）戌午（日枝）　合寅　　酉常
（后）寅戌　　陳丑　子　亥　戌虎
　　　　　　　　　龍　空

如辛酉日亥將子時。起例云：如所占得酉、戌、亥、子、丑、寅六時者，即用夜貴。今所占爲子時，故用夜貴。又云：六辛日午爲夜貴，故用午爲貴人。又云：凡貴人在地盤戌、酉、申、未、午、巳六位者逆行，今天盤夜貴之午，加於地盤未上，故逆行，列式於左。

別責

初傳　中傳　末傳
龍　武　武
空亡　辛　辛
丑　酉　酉　　陰　武

（武）酉辛（日干）　后未　申　酉　戌常
（陰）申酉　　貴午　　　亥虎
（陰）申酉（日枝）　蛇巳　　　子空
（后）未申　　雀辰　卯　寅　丑龍
　　　　　　　合　陳

五行生尅定名

貴神雖旋轉有方，向背之真僞難測，欲具衆理，而應萬事。又當知五行生尅之定名，大別之有五：曰「父母」、曰「兄弟」、曰「妻妾」、曰「子孫」、曰「官鬼」。

生尅起例

凡生我者爲父母，陽見陰、陰見陽爲正印，陽見陽、陰見陰爲偏印，亦名梟神。

凡我生者爲子孫，陽見陰、陰見陽爲傷官，陽見陽、陰見陰爲食神。

凡尅我者爲官鬼，陽見陰、陰見陽爲正官，陽見陽、陰見陰爲偏官，亦名七殺。

凡我尅者爲妻妾，陽見陰、陰見陽爲正財，陽見陽、陰見陰爲偏財。

凡比和者爲兄弟，又爲同類。陽見陽、陰見陰爲比肩，陽見陰、陰見陽爲劫財，亦名敗財。

假如甲辰日亥將卯時，以甲幹爲我，甲爲陽木，初傳子，乃是陽水生我陽木，陽見陽，爲偏印，又爲父母。中傳申，乃是陽金尅我陽木，陽見陽爲七殺，又爲官鬼。末傳辰，乃是陽土，以我陽木尅彼陽土，陽見陽爲偏財，又爲妻妾。列式於左。

涉害

初傳	中傳	末傳
龍	蛇	武
壬	戊	甲
子	申	辰
印	殺	財
父	官	妻

陰 后
（合）戌甲（日干） 武辰 巳 午 未貴
（后）午戌 常卯 申蛇
（龍）子辰（日枝） 虎寅 酉雀
（蛇）申子 空丑 子 亥 戌合
龍 陳

年命

傳有一定之吉凶，人有各殊之年命。傳財本吉，年命見官鬼而成凶；傳鬼本凶，年命見子孫而成吉。年命之關係其重如此，豈可忽乎。

年者，行年所到之宮也。其法自地盤男一歲起丙寅，逆數整歲，順數零歲；女一歲起壬申，順數整歲，逆數零歲，數至若干歲止。如男命四十四歲，自丙寅上起一歲，隔一位丙子上十一，丙戌上二十一，丙申上三十一，丙午上四十一，此逆數整歲也。又順數，丁未上四十二，戊申上四十三，己酉上四十四止，即知四十四歲行年爲己酉，此順數零歲也。如女命三十四歲，自壬申上起一歲，隔一位壬戌上十一，壬子上二十一，壬寅上三十一，此順數整歲也。又逆數，辛丑上三十二，庚子上三十三，己亥上三十四止，即知三十四歲行年爲己亥，此順數零歲也。列表於左。

（男命行年表）

丙寅一歲、丙子十一、丙戌二一、丙申三一、丙午四一、丙辰五一。
丁卯二歲、丁丑十二、丁亥二二、丁酉三二、丁未四二、丁巳五二。
戊辰三歲、戊寅十三、戊子二三、戊戌三三、戊申四三、戊午五三。
己巳四歲、己卯十四、己丑二四、己亥三四、己酉四四、己未五四。
庚午五歲、庚辰十五、庚寅二五、庚子三五、庚戌四五、庚申五五。
辛未六歲、辛巳十六、辛卯二六、辛丑三六、辛亥四六、辛酉五六。
壬申七歲、壬午十七、壬辰二七、壬寅三七、壬子四七、壬戌五七。
癸酉八歲、癸未十八、癸巳二八、癸卯三八、癸丑四八、癸亥五八。
甲戌九歲、甲申十九、甲午二九、甲辰三九、甲寅四九、甲子五九。
乙亥十歲、乙酉二十、乙未三十、乙巳四十、乙卯五十、乙丑六十。

（女命行年表）

壬申一歲、壬戌十一、壬子二一、壬寅三一、壬辰四一、壬午五一。
辛未二歲、辛酉十二、辛亥二二、辛丑三二、辛卯四二、辛巳五二。
庚午三歲、庚申十三、庚戌二三、庚子三三、庚寅四三、庚辰五三。
己巳四歲、己未十四、己酉二四、己亥三四、己丑四四、己卯五四。
戊辰五歲、戊午十五、戊申二五、戊戌三五、戊子四五、戊寅五五。
丁卯六歲、丁巳十六、丁未二六、丁酉三六、丁亥四六、丁丑五六。
丙寅七歲、丙辰十七、丙午二七、丙申三七、丙戌四七、丙子五七。
乙丑八歲、乙卯十八、乙巳二八、乙未三八、乙酉四八、乙亥五八。
甲子九歲、甲寅十九、甲辰二九、甲午三九、甲申四九、甲戌五九。
癸亥十歲、癸丑二十、癸卯三十、癸巳四十、癸未五十、癸酉六十。

命者，人受生之年，所值之幹枝也。甲子年生，即甲子爲本命，乙丑年生，即乙丑爲本命之類。其捷法，無論男女，從本年太歲地盤起一歲，順數整歲，隔一位起十年，再隔一位起二十年，以次遞推，既得其整歲所值之年，再就該年逆數，足其歲數，即得其人生年幹枝矣。如今年甲子，來人四十四歲，即自甲子上起一歲，甲寅上十一，甲辰上二十一，甲午上三十一，甲申上四十一，得其整數，再就該年逆數，癸未上四十二，壬午上四十三，辛巳上四十四，即知四十四歲本命爲辛巳矣。

如甲子年甲辰日亥將卯時，男四十四歲，本命辛巳，行年己酉。女四十四歲本命亦爲辛巳，行年則爲己丑，均應書於地盤，例式於后。

涉害

初傳　中傳　末傳

龍　蛇　武

壬　戊　甲

子　申　辰

印　殺　財　（男命行年己酉）

父　鬼　妻　陰　后

（合）戌甲（日干）　女一武辰　巳　午　未貴

（后）午戌　常卯　申蛇

（龍）子辰（日枝）　虎寅　酉雀（女命行年己丑）

（蛇）申子（本命辛巳）空丑　子　亥　戌合行年男一起寅隔一逆整順零

龍　陳

按：演法至此，可謂完備，欲求是非得失，禍福榮辱，與夫吉凶悔吝，所以然者，再觀下卷論斷篇，即可胸有成竹矣。

《大六壬探原．卷下》

論斷篇

論占時（先鋒門）

卒然相遇之謂機，自然符合之謂神。六壬之用占時，非神與機之謂乎。故古人以占時爲先鋒門，謂其不待運式而先有所主也。

凡時爲日幹之財，更乘旺氣，得吉神良將上下相生，定主財帛之事。時爲日馬，若不值天空，不落空亡，定主出入道路，攸往咸宜之事。

時爲日貴、日德、日祿，又帶財星，定爲官貴之財，或託官人幹事獲福。若披刑帶煞，傳見凶將，又主爭財官府。若傳見青龍、六合、太常，與日三合、六合，不見刑尅，仕人加官秀才及第，庶人得之，見官得理，或得高人攜手。

時爲日幹三合、六合，主外事和合；若合中帶財，得吉神良將，主獲外財及妻子和合之事。蓋財亦爲妻妾也。

時爲日枝三合、六合，主內事和合。若式中見子孫爻，乘旺、相氣而帶吉神者，又應添丁或子孫有和合之事。若枝合中帶鬼，上見朱雀、勾陳，卦得亂首（四下賊上）、絕嗣（四上剋下），定主眷屬仇讐，及爲內事競爭。若仕人得之，主同僚不睦，公吏則同輩相殘。時合日幹又合日枝，主兩動，應內外和合，非一事也。

時爲日幹六害，主外憂；時爲日枝六害，主內憂。時爲日之空亡，事主虛詐，閒占無益。若式中見三合、六合，上帶合、后、龍、常，凡占空喜，終難成功，惟病訟以空亡爲最吉。然新病逢空則病散，舊病逢空則人亡，此又不可不知。凡占事見空亡，出旬可成，訪人不見，託人無效。占失物，其類神落空亡者，尤難尋獲。如鬼落空亡，雖有仇敵，亦不足畏，蓋空則無力也。如日幹落空、雖三傳爲鬼，上挾凶神，亦不爲害，蓋我既落空，彼不得見，將誰與爭耶。空亡中見太陰，主虛詐設謀；見玄武，主盜賊窺財。

時爲日墓，更在傳中，主干涉田土，或事屬塋葬。時爲幹衝，主外動；時爲枝衝，主內動。或主家宅卑幼，及與人相爭之事。時爲日刑，或爲日幹劫煞，主出入事速。時爲日破，主破財走失（鼎祚聯珠經載有占課忌時，甲乙日申酉時，丙丁日亥子時，戊己日寅卯時，庚辛日巳午時，壬癸日辰戌丑未時。按諸五行即是日鬼）。若發用又爲日鬼者，課名天罡，占病訟最凶。若中末傳見者，其凶稍緩。若時爲日破，上帶吉神，式中見玄武，與日幹相合而爲財者，物雖失，可復得。若時爲日破，上見凶神，式中見玄武，而所乘之神又剋財爻者，主失物難尋。若玄武乘神，與日爲鬼，值旺相而爲刑害者，定主盜賊傷人。若勾陳爲玄武所制，又主捕盜人受傷。更有晝占而得夜時者，事多暗昧，病主重，訟主屈；夜占而得晝時者，從可知矣。

論月將（直事門）

月將爲值事門，乃每月中氣後太陽躔次也。太陽所臨，吉增凶散，其用與天月二德同。若入傳，爲福不淺，係吉神則吉，係凶神則減凶，即值空亡，亦不以空論。蓋太陽爲諸曜之主，管三旬之事，不可得而空也。

論日幹日枝（外事門、內事門）

經云：日幹爲外事門，日枝爲內事門。凡占，幹爲我，枝爲彼；幹爲外，枝爲內；幹爲動，枝爲靜；幹爲人，枝爲宅；幹爲男，枝爲女。欲知進退、順逆、禍福、盛衰者，不可不於此加之意焉（此一段論幹枝本位，定彼我、內外、動靜、人宅、男女，推而至於萬事萬物莫不如此）。

凡枝加幹生幹，主彼就我助我；幹加枝受生，主我就彼助我。枝加幹受生，主彼就我脫找；幹加枝生枝，主我就彼脫我。枝加幹剋幹，主彼就我欺我；幹加枝受剋，主我就彼受欺。枝加幹受剋，主妻財就我；幹加枝剋枝，主我就妻財。枝加幹比幹，主彼就我培我；幹加枝比枝，主我就彼培彼。枝加幹合幹，主彼就

我和好；幹加枝合枝，主我就彼和好（此一段論幹枝相加之生尅合神）。

幹上神合枝，枝上神合幹，主彼我和好；幹上神生幹，大吉；幹上神尅幹，大凶；幹生上神，虛耗百出；幹尅上神，阻隔重逢。幹上神生枝，枝上神生幹，或幹枝各受上神生者，主彼我皆利；幹上神尅枝，枝上神尅幹，或幹枝各受上神尅者，主彼我相傷。幹上神脫枝，枝上神脫幹，或幹枝各受上神脫者，主我脫彼，彼亦脫我（此一段論幹枝上神之合神生尅）。

幹上見枝旺，枝上見幹旺，或幹枝各見旺神者，靜乃獲福，動必招尤。幹枝上皆乘墓，終日昏昏，不啻醉夢。幹枝皆坐墓上，自甘暴棄，豈能尤人。幹枝上逢敗氣（即沐浴），身衰宅敗，意懶心灰。幹枝上值絕神，生意索然，惟宜了結舊事。幹枝上逢死神，禍在眉睫，惟知止不殆（此一段論幹枝上下之生旺墓絕）。

幹枝上見刑、見害，賓主不投，各懷嫉妬。幹枝上值空亡，鏡花水月，勞而無功（此一段論幹枝上刑空）。幹上課不足，形容憔悴，舉止乖張。枝上課不足，陰私災晦，家宅衰頽（此一段論幹枝二課缺否）。體雖如是，用或變更，學者可舉一反三，愼毋膠柱而鼓瑟也。

論四課

第一課爲日之陽神，第二課爲日之陰神，第三課爲辰之陽神，第四課爲辰之陰神。陽神以占出見，陰神以占伏藏，總以兩陽爲主，而陰次之。四課全者，事正順而易。四課不全者，事不正逆而難。大抵見生、合、德、祿、旺、相者，言吉；見尅、害、刑、衝、空、墓者，言凶。

論三傳（發端門、移易門、歸計門）

傳者，傳課之隱微，發課之幾蘖也。故課爲體，傳爲用，傳吉課凶事終吉，傳凶課吉事少成。初傳爲發端門，應事之起點。若初傳神將比和，上下相生，又逢德祿，舉事稱心，雖危有救（此一段論初傳）。

中傳爲移易門，應事之變遷。若初凶中吉，則移凶爲吉；初吉中凶，則移吉爲凶。母傳子則順，子傳母則逆。鬼主事壞，墓主事止。害爲折腰，事多阻隔。破主中輟，空爲斷橋，又爲折腰。皆主事體不成（此一段論中傳）。

末傳爲歸計門，應事之結束，發用在初，決事在末，最爲緊切。若初傳受下賊尅，而末傳能制其賊尅，終可反凶爲吉。末尅初，爲終來尅始，遠行萬里，入水不溺，入火不燒，病甦災止。若加破、害，則有阻隔，吉凶皆不成。逢空亡，則事無結果（此一段論末傳）。

初爲日之長生，末爲日之墓庫，則有始無終。初爲日之墓庫，末爲日之長生，則先難後易。初傳凶，中末吉，能解之。初中凶，末吉，能解之。三傳凶，行年吉，能解之。若三傳行年俱凶，不能解也（此一段總論三傳）。

至於三傳、神將，若將尅神（貴、蛇、雀等爲十二枝神，將尅神即蛇雀尅三傳申酉之類），爲外戰，憂輕，雖凶可解。神尅將（即三傳子丑尅蛇武之類），爲內戰，憂重，雖吉有咎（此一段論天將）。

三傳皆空，占事了無一實。如兩傳空，一傳實，卻見天空，亦作三傳空論。如初中空，以末傳爲主；中末空，以初傳爲主（此一段論空亡）。

三傳自幹上發用，傳歸枝上者，名「朝枝格」，主我去求人幹事，不得自由。自枝上發用，傳歸幹上者，名「朝日格」，主人來託我幹事，易於成合。若神吉傳吉，妙不可言。神凶傳凶，禍不旋踵。若三傳不離幹枝，求物得，謀事遂，行人回，賊不出鄉，逃不脫。三傳不離四課，號曰「如珠走盤」，謀事成，吉則吉，凶則凶。忌占病訟、憂產。三傳離日遠，凡事難成，惟占避難及訟災可退（此一段兼論幹枝四課）。

三傳生日百事吉，三傳尅日百事凶。若幹尅初，初尅中，中尅末者，求財大獲。三傳日辰，全逢下賊上者，毫無和氣，訟必刑，病必死，占事必家法不正，自取其辱。三傳日辰互換，三合遞相牽連，占事翻來覆去 不易妥當。外有三傳三合，爲日幹全脫、全生、全鬼、全財、全兄弟者，俱視天將吉凶，及五行制化何如。假如全鬼爲凶兆，若年、命、日、辰四處有子孫爻，則制鬼矣。故脫氣要見父母，全生不可見財。三傳與日辰上下皆合緊，則不宜妄動，得日月衝破之，方可他求。然又要看三傳吉凶何如，若吉則宜合，不宜衝破；凶遇衝破，則凶解散（此一段論生尅合衝）。以上所論，乃三傳之大旨，學者須詳審消息，擇其切要者斷之，庶免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矣。

論發用

太公立三傳，極重發端。發端者，發用也。能左右四課之禍福，其力甚大，故特詳之。凡用在第一、二課主外事，如天乙順行，在貴人前，不問吉凶主事速。用在第三、四課，如天乙逆行，在貴人後，不問吉凶主事遲。用在第四課名「驀越」（越字俗本誤爲逢字，此與貴人逆行爲驀越者不同），事主驀然而至（此一段論四課）。

用逢上尅下，主卑幼之災，事從外來，利男子，利先起。用逢下賊上，主尊長之災，事由內起，利女子，利後應（此一段論賊尅）。

用逢上尅下，而天盤又尅天將（天盤之子寅尅蛇勾之類），謂之內戰，憂重，凡事將成，被人擾亂。用逢下賊上，而天將又尅發用（如虎陰尅寅卯之類），名「逼迫煞」，主身不自由，受人驅策，或被人抑勒。若夾尅財神，必財不由己而費（此一段論天將）。

用逢日財，事因求財；用逢日鬼，動輒得咎；用逢脫氣，事屬子孫；用逢日比，事屬兄弟、朋友；用逢日印，生機蓬勃。用尅日，身危或長上官訟；尅辰，

家宅不甯；剋時，憂驚叠至；剋末，有頭無尾，先易後難；剋年命，百事難成（此一段論五行生剋）。

用逢長生，謀爲發達。若長生臨墓，又主舊事斷而復續。用逢敗死，事必毀壞。用逢墓庫，事多遲延，占病死，占物在，占人歸，占舊事凶。用絕事了，人來、信至（此一段論生旺墓）。

用刑、衝、破、害，重逢險惡，卒鮮收成。用空亡，憂喜不成，謀事出旬可望，託人謹防詐騙（此一段論衝、破、空亡）。

用逢旺相，則獲利獲名。用逢休囚，則防災防訟，其他死主喪失，尤應煩惱（此一段論王相）。再看其生我、比和、我剋則旺相爲宜，剋我、盜我則休囚不忌。

論遁幹

幹枝課傳之亨屯，現於外也。幹遁（旬遁）元遁（五子元遁）之否泰，隱於內也。現於外者易爲力，隱於內者難爲功，是當兼察者也。甲爲數之始，冠萬物以爲尊，占者多主革故鼎新，重謀別用。乙爲日精，丙爲月精，乙丙所至，妖邪伏匿，凶惡潛藏，故婚姻得之而成，家宅得之而甯，盜賊得之而傾，利明不利暗也。丁爲玉女，爲星精，能變化，能飛騰，能通靈，故逃亡得之而遠遁，盜賊得之而潛藏，婚姻得之而奸淫密訂，病訟得之而幽暗難伸，利暗不利明也。又云：丁主動，乘蛇、馬則遠行，乘虎、常則憂喪，乘陰、后則女人走，乘天空則奴婢逃，乘玄武則盜賊遁，乘朱雀則遠信來，乘勾陳則兵革起，乘青龍則丈夫得志，乘六合則子弟遠游。戊爲陰伏隱遁之象，最利逃亡遠行。己爲六陰之首，只宜保守靜觀。庚辛主肅殺之氣，動必死傷，惟宜捕捉漁獵。壬者天一生水，爲五行之始，寄位乎乾，爲八卦之始，故易以乾爲首，課以壬爲名，此萬物之祖，動之機也。占者得此，利於勇爲。癸爲數之終，下法乎地，象主安靜，事貴收藏，此乃十幹大義，仍當會通課、傳、年、命，以決之。

按：《六壬說約》云：壬數倚伏視遁幹，倚伏者，暗中禍福也。然只視旬遁之幹，不應推五子元遁之幹，此說有理，宜從之。且免顧此失彼也。

論空亡

甲子旬中空戌亥，甲寅旬中空子丑，甲辰旬中空寅卯，甲午旬中空辰巳，甲申旬中空午未，甲戌旬中空申酉。蓋十幹分統各枝，甲子旬至癸酉而止，遺戌亥二枝不在統內，故名空亡，餘旬仿此。皆以日幹爲主，失時爲真空（死、休、囚），得時爲半空（旺、相）。課傳吉神真空，則吉減十之七，半空則吉減十之三；凶神真空，則凶減十之七，半空則凶減十之三。如有扶助，則真空同於半空，半空則吉凶如故。更逢衝剋，則半空同於真空，真空則吉凶俱無矣。舊書謂陽日空陽，陰日空陰，如甲子日陽幹則空戌，陰幹則空亥，此亦近理。又謂天盤空亡，轉盤

則實，乃游行空亡，吉凶尚有七八分；地盤空亡，乃落底空亡，吉凶乃主十分。又謂日幹不論地盤空亡，而天盤反以空亡論，如甲子旬中壬申日，壬寄亥宮，而地盤亥上，不作空論；惟天盤之亥爲日祿，乃是真空。又謂太歲、月建、月將、年、命雖值空亡，不以空論，此即空亡填實之義。惟占時值空，百事不成，又謂空遇衝則實。然空則無氣，衝之恐益破散，豈反實乎？至於十二神中之天空，雖另有說，其大旨與此相通。

論五行生尅定名

生我者爲父母，我生者爲子孫，尅我者爲官鬼，我尅者爲妻妾，同類者爲兄弟，此五行生尅之定名，雖變化無方，要亦不出人情物理中也。《畢法賦》云：財爻現卦，必憂父母。如庚辛金日，以木爲財爻，土爲父母。今三傳中木多尅土，故必憂父母也。又云：父母爻現，必憂子息。如戊己土日，以火爲父母，金爲子息，今三傳中火多尅金，故必憂子息也。又云：子息爻現，必憂官事。如丙丁火日，以土爲子息，水爲官星，今三傳中土多尅水，故必憂官事也。又云：官鬼爻現，必憂己身及兄弟。如甲乙木日，以金爲官鬼，木爲己身兄弟，今三傳中金多尅木，故必憂己身及兄弟也。又云：同類現卦，必憂妻妾及耗財。如壬癸水日，以水爲同類，火爲妻財，今三傳中水多尅火，故必憂妻妾及耗財也。雖然日、辰、年、命上，果得制伏之神，亦可化險爲夷，當憂不憂。制伏者何？如木多尅土，則金爲制伏；火多尅金，則水爲制伏；土多尅水，則木爲制伏；金多尅木，則火爲制伏；水多尅火，則土爲制伏是也。若夫生我爲扶助，盜我爲脫耗，尅我爲官訟，我尅爲財利，同類爲劫耗，乃是概論。必須視占時幹、枝、三傳、年、命，及所乘天將，消息盈虛，始可決其休咎。

論十二天將（十二枝神定名附）

六壬吉凶，全憑生尅，萬事否泰，皆責貴神，雖神將各具五行，而斷課多以乘神爲主。假如貴人本屬土（貴人己丑土、螣蛇丁巳火、朱雀丙午火、六合乙卯木、勾陳戊辰土、青龍甲寅木、天空戊戌土、白虎庚申金、太常己未土、玄武癸亥水、太陰辛酉金、天后壬子水，此爲十二天將之五行），若乘神后（子爲神后、丑爲大吉、寅爲功曹、卯爲太衝、辰爲天罡、巳爲太乙、午爲勝光、未爲小吉、申爲傳送、酉爲從魁、戌爲河魁、亥爲登明，此爲十二枝神之定名），則論水矣，必須視其所乘之神（如神后子之類），及所臨之地（須兼看陰神），乃定從違。以龍、合爲最吉之神，太常次之，虎、蛇爲至凶之神，玄、勾次之。天乙雖貴，黎庶難當。后、陰平和，惟嫌幽暗。朱雀文字之祥，所防者口舌。天空吉凶無成，獨宜於奏對。大抵吉將雖吉，而受制則不爲吉；凶將雖凶，而被尅則不能凶。是故吉將如生合日幹，則吉者愈吉；凶將如刑尅日幹，則凶者加凶。

論年命（變體門）

課、傳，人所同也。年、命，人所獨也。有課傳凶而年命得救者，竟可轉禍

爲福。有神將吉而年命刑衝者，反令喜處生憂。往往同占一課，論斷各異，此皆年命不同之故，先賢以年命爲變體門者，蓋謂此也。大要不得與歲、月、日、幹相傷，如年命上神與太歲相刑，常人主官訟憂疑。若太歲乘天乙，君子主天庭恩詔。年命上見月將，能解諸凶。年命上見傳送（申）乘白虎，主疾病爭端。見登明（亥）乘元武，主覆舟溺死。年命上見辰戌乘凶將，百事不利。年命上見二馬（驛馬見返吟註。天馬：正七月午、二八月申、三九月戌、四十月子、五十一月寅、六十二月辰），主奔馳遠動，官職陞遷。年命上見死絕，主人鬼相侵，驚危百出。年命上見財，又遇德合，主財祿盈庭。年命上見官鬼又乘虎勾，主田土官非。其他見父母、兄弟、子孫者，俱依法論，自可談言微中耳。

論陰神（類神之陰）

凡神之陽者，見其大象，而其隱微，則又歸於陰。蓋有陽不能無陰，陰神乃事之歸宿，苟不詳觀，豈能判吉凶之底蘊哉。查十二貴神中，惟天乙貴人，晝夜互爲陰陽。如甲日貴人乘未，則丑爲陰神，甲夜貴人乘丑，則未爲陰神，其餘各以本家所乘爲陰神。如螣蛇乘申而臨子，則申上之辰，爲螣蛇之陰神。朱雀乘酉而臨丑，則酉上之巳，爲朱雀之陰神。如占謁貴之事，及陞遷徵召，視貴人之陰神（日貴視夜，夜貴視日）。占小兒之病及物怪，視螣蛇之陰神。占考選及文書口舌，視朱雀之陰神。占交易及婚姻子孫，視六合之陰神。占詞訟及田土，視勾陳之陰神。占天雨及財利官爵，視青龍之陰神。占天晴及僧道奴僕，視天空之陰神。占道路及死亡疾病，視白虎之陰神。占印綬及衣服宴會，視太常之陰神（占父母亦視太常之陰神。《心鏡》云：太常衣服兼娘父是也）。占捕獲及盜竊，視玄武之陰神。占婢妾及陰私，視太陰之陰神。占婦病及求妻，視天后之陰神。惟必須發見於課、傳、年、命之中，旺相不空，而又與日辰德合相生，始可言皆有物，所謀皆通。若刑尅日、辰、年、命，雖入課傳，終歸失敗。若不入課傳，謂之類在閒地，如值休囚空亡，謂之無類，所占更少結果矣。

論太歲（月建同）

太歲，即歲枝也。乃五行之標，歲功之本，主事於天庭，乃至尊之神。如作貴人，即不入傳，亦能助福，公訟尤得貴人之力，惟不救病。如入傳而爲日鬼者凶甚，月建次之。故太歲在傳，主一年吉凶之事。如今年亥，傳見酉戌亥，乃是隔年舊事，或傳見申酉戌，即是三四年前事。若月建在傳，則爲三四月前事（亥月占課，乃如此論）。行年上見太歲，即盡今年一年事。若初見太歲，中末見月建或日辰，謂之移遠就近，以緩爲速。太歲生我最吉，合我次吉，我生亦吉；太歲尅我最凶，若有救神，尚可幸免。惟日、幹、年、命上神尅太歲，爲我尅太歲，小事反大，凶不可遏。太歲乘天乙相生，吉慶非常，惟君子能當，主加官進爵，常人難受，反主驚危。若太歲尅日，名太歲下堂，君子常人俱防災服。太歲臨辰上尅辰，家長不安。歲破加於月破，作吉將猶可，作凶將必凶。歲破、月破加於日辰，破財損失紛至沓來，可不慎乎。

論旺相死囚休

春木旺，夏火旺，秋金旺，冬水旺，季土旺，此爲當令者。春火相，夏土相，秋水相，冬木相，季月金相，此爲我生者。春土死，夏金死，秋木死，冬火死，季月水死，此爲我尅者。春金囚，夏水囚，秋火囚，冬土囚，季月木囚，此爲尅我者。春水休，夏木休，秋土休，冬金休，季月火休，此爲生我者。若夫旺氣求就官職，相氣經營利祿，囚氣囚繫呻吟，死氣死亡悲哭，休氣疾病淹延，乃是概論。其實，將來者進是爲相，進而當令者是爲旺，成功者退是爲休，退而無氣是爲囚，司令殺伐是爲死。必須視占時幹、枝、三傳、年、命等處所乘天將，孰爲喜神，欲旺相不欲休囚；孰爲忌煞，欲休囚不欲旺相。然相妙於旺，旺則極盛之物，其退反速，相則方長之氣，其進無涯也。休甚於囚，囚則既極之勢，必將漸生。休則方退之神，未能遽復。死則棄而不論。凡所喜所忌，宜以此意消息之。

論德

德者，福佑之神也。凡臨日入傳，能轉凶爲吉，其名有四：曰「天德」，曰「月德」，曰「日德」，曰「枝德」，而日德尤吉，俱宜生旺，不宜休囚。忌逢空、落空，及神將外戰。如德加幹發用爲鬼，仍作德斷，蓋德能化鬼爲吉也。

「天德」歌云：正丁二坤申，三壬四辛同，五乾六甲上，七癸八艮逢，九丙十居乙，子巽丑庚踪。正月丁未、二月坤申、三月壬亥、四月辛戌、五月乾亥、六月甲寅、七月癸丑、八月艮寅、九月丙巳、十月乙辰、十一月巽巳、十二月庚申。

「月德」歌云：正五九丙巳，二六十甲寅，三七十一壬亥，四八十二庚申。正月、五月、九月丙巳，二月、六月、十月甲寅，三月、七月、十一月壬亥，四月、八月、十二月庚申。

「日德」歌云：甲己日寅乙庚申，丙辛戌位皆德神，戊癸巳宮能助福，丁壬亥上解紛爭。甲己寅，乙庚申，丙辛戌，戊癸巳，丁壬亥。

「枝德」即子日起巳順行十二枝。子巳、丑午、寅未、卯申、辰酉、巳戌、午亥、未子、申丑、酉寅、戌卯、亥辰。

論合

合者，和順之神也。凡臨日入傳，主有和合成就之喜。蓋陰陽配合，奇偶交逑，故凡事皆成。其名有三：曰「幹合」，曰「枝合」，曰「三合」，三者之中，以幹合爲主，枝合次之，三合又次之。必須與德、祿、喜神（春戌、夏丑、秋辰、冬未）並臨乃吉，若乘凶將與凶合，則反凶矣。寅亥爲破合，巳申爲刑合，主謀事合而不合，成而不成。若得貴人、青龍、德、祿諸神助之，仍主成就。若三合入傳而缺一神，是名「折腰」，必待缺神值日乃成。若缺一神，而日辰偶合之，是名「湊合」，主有意外和合之事。

「合」：甲己爲中正合，乙庚爲仁義合，丙辛爲威權合，丁壬爲淫泆合，戊癸爲無情合（幹合）。

子丑合，寅亥合，卯戌合，辰酉合，午未合，巳申合（枝合）。

寅午戌火合，申子辰水合，巳酉丑金合，亥卯未木合（三合）。

論鬼（財、印、傷、比附）

鬼者，賊害之神也。幹枝之中，陽尅陽，陰尅陰，爲鬼。經曰：傳中多鬼，事事不美，謀望不成，凶災及己。凡晝鬼主公訟是非，夜鬼主神祇妖祟。若日幹旺相，及傳中、命上見子孫爲救神者，亦不爲凶。若發用逢鬼，又臨尅日之鄉，名「攢眉格」，主有兩事不美，即遇救神，惟解其一。若發用逢鬼，是枝上神，又引中末入鬼鄉，謂之家鬼弄家神，有救無禍，無救有禍。若鬼臨日幹，得枝上神救者，主一切凶自外來，要家人解救。若發用逢鬼，而生末傳，作日幹長生，名「鬼脫生格」，主一切先凶後吉。若三傳會局爲鬼，反生起幹上神生幹者，主一切反凶爲吉。若三傳脫幹，能制暗鬼，名「借益格」，猶有人來賺我，恰值我有禍患欲借其力，姑遂其意用之，反有益也。

按：尅我者爲鬼，又爲官殺。固如上說，若臨幹、枝、三傳、占時、本命者，尤當以官訟論。蓋壬課最重日幹，宜生忌尅，課中有鬼，惟官人占官祿，士人占科名，婦人占夫之類最宜，餘皆大忌。不得謂鬼可爲祟，官不肆虐也。至於我尅者爲財星，以財帛論。生我者爲印綬，以扶助論。我生者爲傷食，以脫耗論。與我同類者爲比劫，以破財論。均以幹、枝、課、傳、占時、本命所見者爲主，若再鑒別其所乘何神，所臨何將，則吉凶更無遁情矣。

「日鬼」甲庚申、乙辛酉、丙壬子、丁癸亥、戊甲寅、己乙卯、庚丙午、辛丁巳、壬戊辰、癸己未。

論墓（長生、沐浴等附）

墓者，五行所終，萬物所歸，伏沒之神也。凡墓入傳臨日，主一切暗昧難明，閉塞不通，逢衝則吉，逢合則凶，若年命上神能制之，亦可解救。至於辰未爲日墓，戌丑爲夜墓，日墓剛速，夜墓柔遲，尤不可不知。若夜墓臨日，自暗投明，諸事尚有解救；日墓臨夜自明投暗，一切愈覺模糊。如甲日未臨亥，癸日未臨卯，丙戊日戌臨寅，乙日戌臨午，丁己曰丑臨酉，庚日丑臨巳，壬日辰臨申，辛日辰臨子，謂之「墓乘長生」，始雖偃蹇，終必亨通，凡占推陳出新，斷而復續。若甲日亥加未，癸日卯加未，丙戊日寅加戌，乙日午加戌，丁己日酉加丑，庚日巳加丑，壬日申加辰，辛日子加辰，謂之「長生乘墓」，如人墮井中，呼天不應，占病必死，占賊不獲，行人不來，占新事更難成功。

按：《大全》云：甲乙日未臨亥，丙丁日戌臨寅，戊己壬癸日辰臨申，庚辛日丑臨巳，爲「墓乘長生」。甲乙日辰加亥，丙丁日未加寅，戊己壬癸日丑加申，

庚辛日戌加巳，爲「長生乘墓」，此皆指五行之墓言，考之諸家，咸謂壬課重日，當從十幹之墓，不應從五行墓，今特改訂之。

「墓」：未爲甲癸之墓，戌爲丙戊乙之墓，丑爲庚丁己之墓，辰爲壬辛之墓。

按：甲長生在亥，祿在寅，墓在未。乙長生在午，祿在卯，墓在戌。丙戊長生在寅，祿在巳，墓在戌。丁己長生在酉，祿在午，墓在丑。庚長生在巳，祿在申，墓在丑。辛長生在子，祿在酉，墓在辰。壬長生在申，祿在亥，墓在辰。癸長生在卯，祿在子，墓在未。欲知墓之起法，當以十幹起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即祿神也）、帝旺、衰、病、死、墓、絕、胎、養十二定名，陽幹順行，陰幹逆行，依次排列，始可無誤（詳見命理探原）。墓之吉凶，前已言之，若長生、祿二者，見於課、傳、年、命，百事皆吉，不可不知。至於沐浴爲五行敗氣，冠帶爲材質已成，旺爲強壯，衰爲告休，病爲垂老，胎、養爲未成，死、絕爲凶煞，可不言而喻矣。

論破

破者，散也，移也。其法以十二枝環列，陽日破後四辰，陰日破前四辰。凡破臨日入傳，惟宜散凶事，不宜成吉事。若年命見破，主有損傷。又四孟見酉，四仲見巳，四季見丑，名「破碎煞」，凡占破損不完。

「破」：午卯破，辰丑破，酉子破，戌未破，亥寅破，申巳破。

論害

害者，阻也，關也。其法以十二枝從辰戌兩分，自戌至卯，橫列於下，自酉至辰，橫加於上，上下相交，即爲六害。凡害臨日入傳，事多阻隔，只宜守舊。

「害」：酉戌害，申亥害，未子害，午丑害，巳寅害，辰卯害。

論刑

刑者，傷也，殘也。如申子辰三合加寅卯辰三位，則申刑寅，子刑卯，辰見辰自刑。寅午戌加巳午未，則寅刑巳，午見午自刑，戌刑未。巳酉丑加申酉戌，則巳刑申，酉見酉自刑，丑刑戌。亥卯未加亥子丑，則亥見亥自刑，卯刑子，未刑丑。合中生刑，猶之夫婦反目，竟失倡隨之義。凡刑臨日入傳，必主傷殘。互刑者，無禮無義，大蕩小淫。朋刑者，無情無恩，威陵勢挾。自刑者，自逞自作，失敗宜然。幹刑應在外、速，枝刑應在內、遲。

「刑」：子刑卯，卯刑子爲無禮之刑，又爲互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寅，爲持勢之刑，又爲朋刑。丑刑戌，戌刑未，未刑丑，爲無恩之刑，又爲朋刑。辰刑辰，午刑午，酉刑酉，亥刑亥，爲自刑。

按：此條採《命理探原》與《大全》所云：申不能刑寅，未不能刑丑，稍異。

按之《大全》互刑爲無禮，朋刑爲恃勢、無恩，及自刑諸義其實相通。

論衝（驛馬附）

衝者，動也，格也。其法以十二枝環列，陰陽各相對爲衝，即返吟之例。凡衝皆主動移，歲、月、幹、枝皆不宜衝。衝歲，歲中不足。衝月，月中不足。而吉神尤不宜衝，衝則不吉，凶神宜衝，衝則不凶（此二語宜消息之，毋固執也）。

「衝」：子午衝，丑未衝，寅申衝，卯酉衝，辰戌衝，巳亥衝。

按：六衝固如上說，又有衝三合之首一字者，爲驛馬。亥卯未日在巳，寅午戌日在申，巳酉丑日在亥，申子辰日在寅。如臨幹、枝、三傳、占時、本命，則以動移論，或以行程論，再鑒別其所乘何神？所臨何煞？定其吉凶。

論應期

課傳演定，神將羣分，論斷應期，首從發用。而吉凶究竟，散期皆決於末傳。若發用起太歲者，吉凶應在本年之內，如今年甲子，發用見子之類。起月建者，應在本月之內，如正月建寅，發用見寅之類。起月將者，應在月將值事日之內，如卯將發用見卯之類。起四立者（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應在一季之內。起二十四氣者（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應在本氣之內。如立春乙丑，而發用見丑之類。起旬首者，應在本旬之內。如丁卯日發用見甲子之類。起七十二候者（每年十二月，每月二氣，每氣三候，每候五日），應在本候之內。如雨水壬寅日爲第一候，丁未日爲第二候，壬子日爲第三候，發用見寅，或見午見子之類。起本日幹枝者，應在本日。如庚午日，發用見申，或見午之類。起所占之時者，應在當時。如占午時，發用見午之類。如歲月節候均不見發用，即以本日枝辰推之。如丑日，寅爲初傳，應在第二日。卯爲初傳，應在第三日，出四位則不取矣。

又或以用神之上下爲月期，以占日愛惡之神爲日期，吉課以生扶占日者爲愛神，凶課以剋制占日者爲惡神。如吉課，戊己日占，以卯加辰發用，則月期在二月，以二月建卯故也。不在二月，當在三月，以卯加辰故也。其日期，宜在丙丁之日，以丙丁能生戊己，此即以占日愛神爲日期也。又如凶課，甲乙日占，以巳加申爲發用，則月期在四月，以四月建巳故也。若四月不應，當在七月，以巳加申故也。其日期，則在庚辛之日，以庚辛能剋甲乙，此即以占日之惡神爲日期也。

又或以初傳所合爲成期，末傳所衝爲散期。或以發用墓絕爲應期（占結絕事用此）。或以三合少一字，則以少一字爲成期。或以空亡填實，及補足課傳又爲成期者，此類不勝枚舉。要不外旺氣爲現成，主近；相氣爲將來，稍遠；休囚等皆爲已往，遠甚而已。語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在明達者之善悟也。

張次公曰：占斷莫神於尅應期（原書尅作刻），亦莫難於尅應期。前輩論六壬以發用年月日時斷應期。占病看虎鬼臨處（占病云云：足補前論未及）。占行人看發用墓絕，兼看末傳三六合。占數目（真數歌云：甲己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巳亥無幹四），休從本數，旺從乘數，相從倍數，死囚從減數，此皆學者所當知也。然有不盡準者，非法不善，乃泥而不化耳。如占硯，逢太歲發用，可以歲計；占筆墨，亦可以歲計乎？占墳宅，可以歲計；占花草，亦可以歲計乎？如人壽難滿百，得寅辰旺相相乘，可計三百五十歲乎？如師旅動以千計，得休囚神將，可斷五七人乎？此等處全在因時因事，細參課象，以討其消息。是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按：由占時至應期，要言不煩，天下之萬事萬物，是非成敗，禍福榮辱，總不出此範圍，惟視用之者何如耳。

論占事

占晴雨，以幹爲天，幹上所乘之神將應天；以枝爲地，枝上所乘之神將應地。以天空、螣蛇、朱雀、巳午，及旬中丙丁爲晴，其所乘之神應晴（所乘者天盤地枝也），所臨之將應晴期（所臨者，地盤地枝也，餘倣此），以青龍、天后、亥子，及旬中壬癸爲雨，其所乘之神應雨，所臨之將應雨時雨方。

占田蠶，以幹爲農，爲蠶婦，幹上所乘之神將，應農、應蠶婦，以枝爲田、爲蠶，枝上所乘之神將，應田、應蠶。以卯爲正東田，午爲正南田，酉爲正西田，子爲正北田，辰巳爲東南田，未申爲西南田，丑寅爲東北田，戌亥爲西北田，其所乘之神應田。以寅卯爲青種，午巳爲赤種，申酉爲白種，亥子爲黑種，辰戌丑未爲黃種，其所乘之神應種。以青龍與寅爲桑，其所來之神應桑；以朱雀與午爲頭蠶，以螣蛇與巳爲二蠶，其所乘之神應蠶。

占墳丁，以幹爲生人，幹上所乘之神將應生人；以枝爲亡人、爲墳，枝上所乘之神將應亡人、應墳。以青龍爲左砂，白虎爲右砂，朱雀爲案山，玄武爲後山，其所乘之神應左右砂、前後山。以印綬爲父母，比劫爲兄弟，財星爲妻、爲財，官殺爲夫、爲官，傷食爲男女，其所乘之神應父母、兄弟、妻財，及夫官、男女。

占家宅，以幹爲人，幹上所乘之神應人；以枝爲宅，枝上所乘之神應宅（又以幹爲舊宅，枝爲新宅）。以午爲廳堂，子爲內室，卯爲前門，酉爲後戶，其所乘之神應廳、室、門、戶。以未爲井，巳爲竈，其所乘之神應井、竈，所臨之將應井、竈方。

占身命，以幹爲人，幹上所乘之神將應人；以枝爲業，枝上所乘之神將應業。以長生爲壽元，財星爲財帛，臨官爲食祿，其所乘之神應壽元，所臨之將應財帛及食祿方。病神爲病，死神爲死，其所乘之神應病死，所臨之將應病死日。以印綬爲父母，比劫爲兄弟，財星爲妻、爲財，官殺爲夫、爲官，傷食爲男女，其所乘之神，應父母、兄弟、妻財，及夫官、男女，所臨之將應一切憂喜。

占婚姻，以幹爲己，幹上所乘之神將應己；以枝爲彼，枝上所乘之神將應彼。男占以天后爲女，財星爲妻；女占以六合爲男，官殺爲夫，其所乘之神應夫妻，所臨之將應嫁娶期。以青龍爲喜，六合爲媒，朱雀爲庚帖，太常爲聘禮，其所乘之神，應喜、應媒、應庚帖、聘禮。

占胎產，以幹爲婦，幹上所乘之神將應婦；以枝爲胎，枝上所乘之神將應胎。以青龍、六合、傷食、胎神爲胎，其所乘之神應胎，所臨之將應男女。以天空、傷食、養神爲產，其所乘之神應產，所臨之將應產期。以孕婦本命爲孕婦，其上乘下臨之神將，應孕婦。

占考選，以幹爲人，幹上所乘之神將應人；以枝爲題，爲職，枝上所乘之神將，應題、應職。以朱雀爲文字、爲榜案，青龍爲喜神，驛馬爲前程，其所乘之神，應文字及榜案次第，所臨之將應試期、發案及前程。小試，以官殺爲府縣，月建爲文宗，鄉試以月建爲主考，會試以月將爲總裁，殿試以太歲爲君相，其所乘之神，應府縣、文宗、主考，及總裁、君相。武試以巳爲弓，午爲馬，酉爲刀石（鎗同），申爲箭（炮同），其所乘之神，應弓、馬、刀、石、箭，所臨之將應射期（即試期），其餘應視神將與文同，選官，以官殺爲官，寅爲吏部（如占武選，以申爲兵部。占陞遷，以月將爲上司），太歲爲陛見，朱雀爲文憑，驛馬爲前程，其所乘之神，應選官、分部、陛見，及領憑到任期，以臨官爲任所。戌爲印綬，其所乘之神，應任所方及接印日。

占商賈，以幹爲人，幹上所乘之神將應人；以枝爲業，枝上所乘之神將應業（又以幹爲本身，枝爲夥友）。以財星爲資本，其所乘之將應資本，所臨之將應賣貨方、得財期。以類相爲貸物，其所乘之神應賣貨方，所臨將應買貨方、得貨方。以印綬爲利益，其所乘之神應利益，所臨之將應得利益期。以驛馬爲行程，其所乘之神應行程，所臨之將應行期，至期里數。以六合爲經紀，六合與所乘之神應經紀，所臨之將應經紀方。以卯爲驢騾舟車，卯與所乘之神應驢、騾、舟、車，所臨之將應載至期。

占否泰，以幹爲人，幹上所乘之神將應人；以枝爲事，枝上所乘之神將應事。以太歲爲一歲，太歲上所乘之神將應一歲。以月建爲一月，月建上所乘之神將應一月。以枝爲一日，枝上所乘之神將應一日。

占病醫，以幹爲人，幹上所乘之神將應人；以枝爲病，枝上所乘之神將應病。以白虎病神爲病症，其所乘之神應病症，所臨之將應經絡（亥子屬腎，巳午屬心，寅卯屬肝，申酉屬肺，辰戌丑未屬脾，此十二神所專屬也。若變通論之，亥子主膀胱，巳亥主頭面，寅申主手足，辰戌主頂門，丑未主肩背耳，卯主大小腸，午主榮衞，酉主膽。金神乘白虎，必是肝經受病，可治肺，而不可治肝。木神乘白虎，必是脾經受病，可治肝，而不可治脾。水神乘白虎，必是心經受病，可治腎，而不可治心。火神乘白虎，必是肺經之病，可治心，而不可治肺。土神乘白虎，必是腎經受病，可治脾，而不可治腎。又火鬼肺病，水鬼心病，金鬼肝病，土鬼

腎病，木鬼脾病。如鬼受尅並空亡，不治亦瘥）。以病人本命及類相爲病人，其上乘下臨之神應病人。以死神、絕神爲死，其所乘之神應死，所臨之將應死期。以長生，爲壽，其所乘之神應壽。以臨官爲祿，其所乘之神應祿，所臨之將應食祿期。以驛馬爲行動，其所乘之神應行動，所臨之將應行期。以長生爲醫生，又爲藥草，其所乘之神應醫生、藥草，所臨之將應醫室，病退期。

占訟罪，以幹爲己，幹上所乘之神將應己；以枝爲彼，枝上所乘之神將應彼。以類相爲訟人（德神爲父，長生爲母，印綬又爲父母之類），類相爲訟事（青龍爲財，勾陳爲田，卯爲舟車，午爲驢馬之類）。六合爲中證，其所乘之神應訟人、訟事、中證。以朱雀爲呈詞，爲差票，其所乘之神應呈詞、差票，所臨之將應呈詞日、差票日。以官殺爲官，其所乘之神應官，所臨之將應訊期。以寅爲書吏，勾陳爲拘差，其所乘之神應書吏、拘差，所臨之將應拘期。以絕神爲息訟，其所乘之神應息訟，所臨之將應息訟期。以刑煞爲刑，其所乘之神應刑，所臨之將應刑日、刑方。

占逃捕，以幹爲己，幹上所乘之神將應己；以枝爲彼，枝上所乘之神將應彼。以逃人本命及類相爲逃人，其所乘之神應逃人，所臨之將應逃方。以驛馬爲程途，其所乘之神應程途，所臨之將應程期里數。以朱雀爲呈詞、爲差票、爲信息，其所乘之神應呈詞、拘票、信息，所臨之將應呈詞、拘票、信息期。以官殺爲官，其所乘之神應官，所臨之將應訊期。以寅爲書吏，勾陳爲捕人，其所乘之神應書吏、捕人，所臨之將應捕期。

按：以幹枝論主客等事，固如上說。若引而伸之，占天庭求事，則幹爲舉主，枝爲臣、爲我。占交易，則幹爲人，枝爲物。占出行，則幹爲住、爲陸，枝爲往、爲水。占謀望，則幹爲我，枝爲他。占動靜，則幹爲動、爲來，枝爲靜、爲應。占漁獵，則幹爲人，枝爲物。然此僅就幹枝言，而未及四課、三傳、年、命，不得謂爲全璧，欲求辨萬事之始終，判一切之得失者，必須於四課、三傳、年、命九處，合而觀之，始無差誤。即以類神言，亦必須於此九處現者，乃爲有效，否則謂之類在閒地，無甚裨益。如占婚姻，以官殺、六合爲男，財星、天后爲女，看此四者落在何處，又遇何神，再以德、合、祿、馬、刑、衝、破、害、生、尅、制、化，及旺、相、死、休、囚，一一衡之，則何者當令、不當令？何者有氣、無氣？何者空亡、不空亡？自可瞭如指掌，據此以斷，其賢愚成否，雖不命中，亦不遠矣。略舉一例，餘可類推。

論次客

張鉉曰：一日之內，常有數人來占，俱拈得一時者，於是有次客之法。古時不用占人之年、命故也。迨後凡占俱列占人年、命，課同而年命不同，次客法遂廢而不用。此余聞之前輩者，余細思課雖同，而各人所占之事未必盡同，則應各按所占以斷。若課同而占事又同者，應以各人年命上神將與課傳參較作斷。至次客法不一，其說有云第二人又拈得此時，取此時之前三辰爲正時；第三人又拈得

此時，取此時之後五辰爲正時；四五人又從二三人正時上，前三後五，取作正時。俱以月將加時布課，有云陽日取前三辰，陰日取後五辰，有云陽時取前三辰，陰時取後五辰，亦以月將加時布課，此皆換時不換將也。有云陽日取地盤前三辰爲月將，陰日取地盤後五辰爲月將。《金口訣》云：陽神爲月將，取天盤後三辰爲月將，陰神爲月將，取天盤前五辰爲月將，俱除本位算，各加正時布課，此皆換將不換時也。紛紛擾擾，無義可尋，余無取焉。

集說篇（先賢傳略附）

金科玉律訣

遠溯上古軒轅聖，作爲數祖六壬定（六壬始於軒轅，由來已久）。十二陰陽天地盤，太陽加向時辰正（謂以月將加正時也）。天乙順逆乾巽中，陰陽子午最有情，上下枝兮合進化，二十四氣分玲瓏（貴人順逆界以乾巽，而陰陽又象子午，合天地盤十二枝，以應二十四氣，參伍錯綜，變化不一，故曰玲瓏）。日幹得祿仔細推，四正前後緩徘徊（十幹寄宮皆爲德祿，子午卯酉爲四正，故無寄宮）。其中四課參差用，前二爲陽後陰隨（一課、三課在前爲陽，二課、四課在後爲陰）。靜心指出三傳竅，九課宗首斯爲要（六十花甲子日共七百二十課，其三傳之法，不外九課，故曰宗首）。涉害一門須酌斟，逆回本位淺深妙，擇取最深發用奇，返吟伏吟有深機（發傳之法，先取下賊上爲重審，無則取上尅下爲元首。如有二三賊尅，則取與日幹相比者爲知一，若俱比、俱不比，乃涉害也。涉害發用最難，須視地盤歷歸本家，取受尅深者爲初傳，稍一不察，即有訛誤，故叮嚀曰須酌斟。返吟、伏吟有尅者，仍用重審、元首、知一例。無尅者，取馬、取刑）。別責八專皆妙理，古人立法不能違（別責陰陽不同，八專順逆各異，昴星俯仰有別，古人立法具有至理，不能或違也）。三傳既定課乃神，就中衰旺須詳論（生爲長生，旺爲帝旺，言生、旺，而墓、絕、胎、養在其中矣。生旺爲吉，衰墓爲凶。然有生旺而凶，衰墓而吉者，須於三傳詳論之）。披神帶煞有元解，神煞交互深意存，吉要氣興凶要衰，有根無根仔細猜，深兮淺兮須解悟，莫把死生一樣排，一層深入一層去，開三撥五須詳細，逆則吉兮吉不全，順則凶兮凶不畏（吉凶神煞固宜互觀，而有根、無根，及陽生陰死，陰死陽生，與夫順逆三五，輕重從違之道，尤不可不講）。猶恐三傳未易評，三幹遁處有重輕，其中揀取臨生旺，透天一竅最通靈（遁幹有三：旬幹遁五虎遁，五鼠遁是也。其最重要者爲旬幹遁，餘次之）。切忌刑衝與穿破，不分凶吉要安閒（刑、衝、穿、破皆不安閒）。縱橫天地盤中出，貫通四課與三傳（陽神、陰神縱橫二盤）。詳察秋冬與春夏，五行配之須變化（四時五行關係最大）。旬有陰陽遁有幹，惟有時枝居在下（遁幹固當留意，而時爲先鋒，亦須重視，不可以其居下而忽之）。兩意從教著意輪，日時年月共均分（大事重視年月，小事重視日時，似爲兩意均分。然年月與日時，實有密切關係，吉反爲凶，凶轉成吉者，比比皆是，須著意論之，毋固執也）。但將始事推終事，吉與凶兮莫誤人（初始末終之謂）。更詳掌中上及下，靜事地中動天旺（天盤主動，地盤主靜）。貴人亦有天地分，陰陽兩盤須的當（貴有順逆，又有

陰陽）。本命行年細細營，幾人共課不雷同（課可同，年命必不可同）。寅上起男申上女，陰陽分派順逆蹤（男女行年順逆各別）。更從年上起生月，一年十二皆詳閱（年上起月，又深一層，此法知者鮮矣）。參天兩地論神祇，起伏制尅休咎別（論得幹枝神祇，明得起伏制尅，則休咎自可鑒別矣）。陽課爲我陰課人，動事屬此靜爲陰，箇中消息真元妙，剖盡人間萬事因（幹爲我，又主動，枝爲人，又主靜，天下萬事萬物，俱不出此範圍）。

按：此訣載在《圖書集成·藝術典》語只六十有四，而壬學精華，自始至末，囊括無遺。惜無註釋，讀者每易忽之，因據檮昧之見，略加箋解著，冀續貂之誚，所不避也。

課禮綱要

語云：欲究吉凶，須詳課體；課體不明，吉凶難測；課體關係，不綦重乎。顧《課經》、《心鏡》所載，名目繁瑣，旨趣淵深，初學讀之，每難索解。《經緯》雖只列九十種，上自賊尅，下迄空亡，其大端已具，惜語多重複，徒占篇章。茲再提綱掣領言之。曰「乾坤」（一上尅下名元首，一下賊上名始入。一上尅下，又有一下賊上名重審，宜細辨之。歌云：一位上尅下，元首數爲君。一位下賊上，始入不忠稱），上尅下，臣忠子孝，下賊上，子逆臣乖。曰「知一」（詳見推演篇三傳，下倣此），事有兩歧，擇善而從，人有親疏，就近棄遠。曰「涉害」，取所涉深者，事多艱難，風霜盡歷；取四孟者，事屬猶疑，見機急改；取四仲者，事防謀害。知著察微，取幹上神者，事應交爭，久延乃得。曰「遙尅」，神遙尅日者，先驚恐而後安然，曰遙尅神者，遠圖難而近取易。曰「昴星」，驚危百出，耐守方佳。曰「別責」，殘缺不全，另謀始妥。曰「八專」，二人同心，其利斷金；陽主進速，陰主退遲。曰「返吟」，衝動不安，惟利舊事。曰「伏吟」，俯伏如常，緩圖新局，此以賊尅論者。

曰「歸福」（枝加幹生幹），生我者衆，大都從心。曰「俯就」（幹加枝受生），求彼者多，不盡如意。曰「脫我」（一名偃蹇，枝加幹受生），人來作盜，預防減輕。曰「歷虛」（幹加枝生枝），自尋虧耗，不知分量。曰「欺我」（枝加幹尅幹），小人道長，橫逆相加。曰「取辱」（幹加枝受尅），君子道消，咎由自取。曰「招夫」（枝加幹受尅），得非分之財。曰「贅壻」（幹加枝尅枝），受他人之利。曰「壯基」（枝加幹比幹），得道多助。曰「培本」（幹加枝比枝），樂成人美。曰「歸合」（枝加幹合幹），不勞而獲。曰「求合」（幹加枝合枝），屈志從人，此以幹枝論者。

曰「連茹」（三傳亥子丑、子丑寅之類，爲進連茹。亥戌酉、戌酉申之類爲退連茹）。順茹，主牽連引進；逆茹，主牽連引退，吉則愈吉，凶則愈凶。然有順茹，而末空者，反以退論；逆茹，而末空者，當作進言。若初傳逢空，則進不能進，退不能退矣。曰「間斷」（三傳亥丑卯、子寅辰之類，爲進間斷。亥酉未、戌申午之類，爲退間斷），順間，則前進多阻；逆間，則後退有妨，一見空亡，

不拘此說。此以三傳連茹論者。

曰「玄胎」（三傳寅申巳亥之類），主生機蓬勃，攸往咸宜。曰「關隔」（一名三交，三傳子卯午酉之類），主門戶破傷，陰私暗昧。曰「稼穡」（三傳辰戌丑未之類，見丁神一名遊子），主耕耘田地，動吉靜凶。曰「木局」（三傳亥卯未之類），主仁政遠敷，甘棠成蔭。曰「火局」（三傳寅午戌之類），主文明有象，燭照無遺。曰「金局」（三傳巳酉丑之類），主鋒刃肅煞，革故鼎新。曰「水局」（三傳申子辰之類），主源流不息，灌溉功深，比以十二地枝五行論者。

曰「印綬」（三傳生幹，三傳合局生幹，三傳幹枝合局生幹，幹上生幹，枝上生枝，幹上生枝，枝上生幹，枝生幹，枝合局生幹，幹合局生幹。初生中，中生末，末生幹，末生中，中生初，初生幹皆是），主扶持得力，或事因父母，或子女災驚。曰「傷食」（初傳受幹生，三傳合局受幹生，三傳幹枝合局受幹生，枝上受枝生，幹上受幹生，幹上受枝生，枝上受幹生，枝受幹生，枝合局受幹生，幹合局受枝生，幹生初，初生中，中生末，幹生末，末生中，中生初皆是），主脫賺爲殃，或事因子女，或喪夫失職。曰「官鬼」（初傳尅幹，三傳合局尅幹，三傳幹枝合局尅幹，枝上尅枝，幹上尅幹，幹上尅枝，枝上尅幹，枝尅幹，枝合局尅幹，幹合局尅幹，初尅中，中尅末，末尅幹，末尅中，中尅初，初尅幹皆是），主官鬼當權，或事因夫星官職，或昆弟災驚。曰「財星」（初傳受幹尅，三傳合局受幹尅，三傳幹枝合局受幹尅，枝上受枝尅，幹上受幹尅，幹上受枝尅，枝上受幹尅，枝受幹尅，枝合局受幹尅，幹合局受幹尅，幹尅初，初尅中，中尅末，幹尅末，末尅中，中尅初皆是），主辛勞得利，或事因妻財，或父母災驚。曰「比劫」（初傳比幹，三傳合局比幹，三傳幹枝合局比幹，枝上比枝，幹上比幹，幹上比枝，枝上比幹，枝合局比幹，幹合局比幹皆是），主勢均力敵，或昆弟爭財，或妻妾災驚，此以生尅定名論者。

曰「遐齡」（長生乘青龍爲初傳），主喜慶，又應望重年高。曰「潔己」（沐浴乘玄武爲初傳），主委靡，又應潔身去垢。曰「冠帶」（冠帶乘白虎爲初傳），主憂驚，又應喪服齊衰。曰「衣祿」（臨官乘太常爲初傳），主財帛，又應食祿出任。曰「崇位」（帝旺乘貴人爲初傳），主尊榮，又應廟堂貴顯。曰「荒淫」（衰乘天后爲初傳），主破敗，又應好色戕身。曰「久患」（病乘勾陳爲初傳），主挫折，又應疾病纏綿。曰「暗死」（死乘太陰爲初傳），主昏瞶，又應死亡不明。曰「禁繫」（墓乘天空爲初傳），主違法，又應困守樊籠。曰「決絕」（絕乘朱雀爲初傳），主廢除，又應斷絕難續。曰「孕兒」（胎乘六合爲初傳），主生氣，又應隱匿懷胎。曰「異產」（養乘螣蛇爲初傳），主完美，又應進步添丁，此以長生、沐浴論者。

曰「刑傷」（初傳刑幹，幹枝相刑，幹枝上相刑，枝上刑枝，幹上刑幹，幹上刑枝，枝上刑幹，初刑中，中刑末，末刑中，中刑初皆是），必致離異。曰「搖動」（初傳衝幹，幹枝相衝，幹枝上相衝，枝上衝枝，幹上衝幹，幹上衝枝，枝

上衝幹，初衝中，中衝末，末衝中，中衝初皆是），必致變遷。曰「破損」（初傳破幹，幹枝相破，幹枝上相破，枝上破枝，幹上破幹，幹上破枝，枝上破幹，初破中，中破末，末破中，中破初皆是），必致傷亡。曰「仇害」（初傳害幹，幹枝相害，幹枝上相害，枝上害枝，幹上害幹，幹上害枝，枝上害幹，初害中，中害末，末害中，中害初皆是），必致傾軋。曰「和合」（初傳合幹，幹枝相合，幹枝上相合，枝上合枝，幹上合幹，幹上合枝，枝上合幹，初合中，中合末，末合中，中合初皆是），必致歡欣，顧名思義，可以得之。此以刑、衝、破、害、合論者。

曰「前程」（馬爲初傳），應勞動出行。曰「天恩」（太歲爲初傳，乘貴、合、龍、常、雀、后與日幹相生、相合），應極尊極貴。曰「天禍」（太歲爲初傳，乘蛇、虎、陰、陳、武、空與日幹刑、衝、破、害），應至大至凶。曰「得勢」（一名「及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土爲初傳，或幹枝上乘此，三傳合此局），應當王者貴。曰「失時」（春金土、夏金水、秋火木、冬火土、季月水木爲初傳，或幹枝上乘此，三傳合此局），應功成身退。曰「既往」（春水、夏木、秋土、冬金、季月火爲初傳，或幹枝上乘此，三傳合此局），應事過情遷。曰「將來」（春火、夏土、秋水、冬木、季月金爲初傳，或幹枝上乘此，三傳合此局），應方興未艾。曰「時泰」（月將、月建爲初傳，乘貴、合、龍、常、雀、后與日幹刑、衝、破、害），應時亨運泰。曰「時否」（月將、月建爲初傳，乘蛇、虎、陳、武、陰、空與日幹刑、衝、破、害），應時乖運否。此以驛馬、太歲、春、夏、秋、冬及月將、月建論者。

曰「孤哀」（初傳屬印綬，或幹枝三傳合局見印綬，而又值空亡），則作事寡助，或主父母損傷。曰「螟蛉」（初傳屬傷食，或幹枝三傳合局見傷食，而又值空亡），則受人欺詐，或主子女損傷。曰「鰥居」（初傳屬財星，或幹枝三傳合局屬財星，而又值空亡），則利權喪失，或主妻妾損傷。曰「孀居」（初傳屬官殺，或幹枝三傳合局屬官殺，而又值空亡），則官訟空爭，或主夫亡職替。曰「失羣」（初傳屬比劫，或幹枝三傳合局屬比劫，而又值空亡），則劫耗虛驚，或主昆弟損傷，此以生尅定名値空亡論者。

曰「干貴」（初傳乘貴人），主事屬官貴。曰「恐懼」（初傳乘螣蛇），主驚惶怪異。曰「文書」（初傳乘朱雀），主文章音信。曰「交合」（初傳乘六合），主往來和好。曰「爭訟」（初傳乘勾陳），主訴訟糾纏。曰「喜慶」（初傳乘青龍），主富貴吉祥。曰「朝天」（初傳乘天空），主奏對虛僞。曰「災傷」（初傳乘白虎），主疾病憂喪。曰「宴會」（初傳乘太常），主酒食衣冠。曰「逃脫」（初傳乘玄武）主盜賊失脫。曰「暗昧」（初傳乘太陰），主婢妾陰私。曰「干婦」（初傳乘天后），主事起婦女，此以十二天將發用論者。

曰「斲輪」（三傳卯戌巳），職位陞遷，事當改革。曰「鑄印」（三傳巳戌卯），銅符將握，只利官人。曰「軒蓋」（三傳午卯子），駟馬高車，無關黎庶。

曰「斬關」（辰戌臨幹枝發用），奪塞斬關，一日千里。曰「六陰」（傳課全見丑、卯、巳、未、酉、亥六陰枝），使小人而利私謀，須防陰極陽生。曰「六陽」（傳課全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枝），使君子而利公幹，只恐陽極陰生。曰「迴還」（三傳三神與四課同），去而復返，終必成功。曰「一體」（三傳酉酉酉），禍不單行，難乎爲繼，此以課傳大象論者。

曰「斬首」（初傳空），棒喝當頭，難於謀始。曰「斷橋」（中傳空），中無主宰，廢於半途。曰「刖足」（末傳空），事難持恆，克終者寡。曰「始終」（初傳屬旬首，末傳屬旬尾），首尾啣接，聲氣相通，此以三傳空亡及旬幹首尾論者。然此不過略言課體之綱要，至於吉凶從違，當視行年、本命，及所乘何將？所屬何神？所臨何神？一一參詳之，始可無誤。若欲再求深造，仍須細玩《課經》、《心鏡》二書也。

論天將乘神生尅

貴人己丑土，螣蛇丁巳火，朱雀丙午火，六合乙卯木，勾陳戊辰土，青龍甲寅木，天空戊戌土，白虎庚申金，太常己未土，玄武癸亥水，太陰辛酉金，天后壬子水，此十二天將之五行也。然壬課論生尅，以天將所乘枝神之五行爲主，不論天將所屬五行也。即有之亦不過如神尅將，爲內戰，主憂重（枝神子丑尅天將蛇武之類）；將尅神，爲外戰，主憂輕（天將蛇雀尅枝神申酉之類）。又如化尅爲生，主先凶後吉（辛酉日，三傳寅午戌，枝神火局尅幹，天將貴、常、勾皆屬土生幹之類）。

至於大吉大凶，尋常論斷，必須以天將所乘枝神之五行爲準繩。如貴人本屬土，乘申酉即屬金，論生尅當以金言。白虎本屬金，乘丑未即屬土，論生尅當以土言。蓋十二枝神，不著吉凶，生幹爲吉，尅幹爲凶。十二天將，雖著吉凶，若乘神生幹，則凶將亦吉；乘神尅幹，則吉將亦凶。故將之吉凶，不必盡泥，而神之生尅，務宜詳究。欲辨神之生尅，先視某天將，乘何枝神，某枝神屬何五行？然後與日幹、日枝、課、傳、年、命等處互相較量，孰爲相生，孰爲相尅，則某人爲福，某人爲禍，某事可成，某事必敗，均不難推測而知矣。

經云：貴人尅日，立見責罰；日尅貴人，喜事相得。螣蛇尅日，陰孕乖離；日尅螣蛇，疑怪交加。朱雀尅日，火燭災殃；日尅朱雀，文書信約。六合尅日，婦女私訟（一云：子必在外），日尅六合，婚姻和合。勾陳尅日，追呼不明；日尅勾陳，官事遭迍。青龍尅日，財物損失；日尅青龍，財利重重。天空尅日，虛詐不實；日尅天空，不義反忠。白虎尅日，病者多災；日尅白虎，行人道路。太常尅日，因酒致食；日尅太常，酒食分張。玄武尅日，立發盜賊；日尅玄武，最宜捉捕。太陰尅日，奴婢走失；日尅太陰，喜事頻臨。天后尅日，婦女妬嫉；日尅天后，私情酒食。以管見論之，不僅尅日如斯，即尅年、命，亦當作如是觀也（按：貴人爲天將之主，順治則凡占多順，逆行則凡占多逆，順逆之分，吉凶係焉，此尤不可不知）。

論顯晦

類神入課、傳，爲顯，入年、命次之。課、傳、年、命俱不入，爲晦。各隨所宜，詳其吉凶。有宜顯不宜晦者，如問官責官星，問財責財神等是也。有宜晦不宜顯者，如問病責虎、鬼，問訟責朱雀等是也。

論虛實

旬空主虛，旬首主實。火神臨幹枝發用，主虛；水神臨幹枝發用，主半虛半實；惟金、木、土神臨幹枝發用主全實。

論向背

吉神得地爲向，不得地爲背。向背如何，專看天上神所臨之地盤。若得黨、得照，爲得地，爲向；若陷空、入墓、受尅，及遇刑、衝、破、害，爲不得地，爲背，此大概也。

然其中有正、有變，不可不知，如生我者爲恩主，我生者爲救神，尅我者爲鬼賊，我尅者爲財星，皆正也。若變而通之，則有見生不生，不如無生者。如木日，水爲生，若水居旺金之上，水自戀生，不來生我；水居旺土之上，水自受尅，不能生我，縱幹枝、行年上見之，亦不能生我。若水臨空亡，其凶反甚，占父母上人之病，主不救。占干求官長，亦主徒然。

有見尅不尅，不如從賊者。如木日，金爲鬼，若金居旺土之上，金自戀生，不來尅我；金居旺火之上，金自受尅，不能尅我；金陷空亡，亦不能尅我。

有見財不財，枉費心懷者。如木日，土爲財，若土居申酉之上，生金尅木，易如反掌，此爲財入鬼鄉，非惟無利，而其害不可勝言；土居空亡，亦主不吉。

有見救不救，災須自受者。如木日見金，得火爲救，若火居旺水之上，火自受尅，不能救我；火居旺木之上，火自戀生，不能救我；火立空亡，無力制鬼，亦不爲救。如不見鬼，而有救神，反爲盜洩，尤不言吉。

有見盜不盜，本根無耗者。如木日火爲盜，若火居旺水之上，火自受尅，不能盜我；火落空亡，無力爲盜，皆不言凶。

凡此之類，似向實背，吉中有凶，似背實向，凶中有吉，占者須詳究之，不啻惟是。即傳課見父母爻者，言憂子孫；見兄弟爻者，言憂妻財；見子孫爻者，言憂官祿；見妻財者，言憂父母，此亦大較也。殊不知課傳雖叠見妻財，而幹、枝、年、命上，並無父母爻，未可便言父母有災。惟幹、枝、年、命上，先有父母爻，而後課傳叠叠逢財，始可言父母上人有災，或求財有妨生計，或妻妾悖逆翁姑等事。若日上乘官鬼能生父母，盜其財爻，則父母反無咎矣。又如傳見父母，而幹、枝、年、命上見兄弟，則子孫無憂。又如傳見子孫，而財臨幹枝，則子孫受洩，惟利遷官應試，占訟有罪，問病難甦。又如傳見官鬼，而父母臨幹，則己

身及兄弟無憂。又如傳見兄弟，而子孫臨幹，則子孫受生，兄弟受洩，而妻反無恙，財益豐盈矣。此類不勝枚舉，惟智者能參之。

論進退

傳進爲進，傳退爲退。進空宜退，退空宜進。再觀三傳，吉則宜進，凶則宜退。

論存亡

占人得生旺爲存，死墓爲亡。若問人不知存亡，專視白虎，尅枝上神則亡，不尅則存。若占久出之人，行年臨孟則存，臨仲則病，臨季則亡矣。

論男女

純陽主男，純陰主女。一陽二陰主男，一陰二陽主女。陽神臨陽位主男，陰神臨陰位主女。貴、蛇、雀、勾、龍、虎，爲陽將；后、陰、合、空、常、玄，爲陰將。

論老少

看發用所臨之地，臨孟爲少，臨仲爲壯，臨季爲老。又看其有氣爲少，無氣爲老。

論新舊

用起旺相爲新，休囚爲舊。長生爲新，墓神爲舊。孟神爲新，仲神爲半新，季神爲舊。陽日用起長生爲新，墓神爲舊。陰日視日德，日德之長生爲新，日德之墓爲舊。如發用新，陰神舊；或發用舊，陰神新，皆主新舊參半。舊臨新爲用，主舊事復新；新臨舊爲用，主新事帶舊。占物，新神發用爲新物，舊神發用爲舊物，爲已死物。占六畜，旺相無刑，爲畜養之物；休囚死墓或逢刑，爲已殺之物。

論貴賤

旺氣爲貴，衰氣爲賤。天乙爲貴，螣蛇爲賤。太歲至尊併月建，爲官長，皆旺氣也。然得地爲貴，敗、絕、空亡爲賤。貴人坐印爲有祿，是貴。敗、絕、空亡，是賤。坐印，如甲子日，以乙丑爲貴，丑加申，見壬申，壬爲甲之印，故爲坐印，乃有祿之人來生我也。又如甲子日，以辛未爲貴，未加辰，見戊辰，戊爲甲之財，爲坐財，似可言吉，其實戊能生辛尅日，反主有祿之人害我也。又如庚寅日，見丙戌，丙爲庚之殺，乃是日鬼，戌臨亥，爲火絕於亥，是害我者爲貧賤人也。

論親疏

幹爲我，枝爲彼，幹枝上下互爲六合、三合，或相生者，彼此相契爲親。不

聯合，不相生者，道不同不相爲謀，爲疏。若幹枝各成三合局者，爾爲爾，我爲我，爲尤疏，並主各不相顧。發用、類神與幹三合、六合，或相生者，爲親；不聯合，不相生者，爲疏。發用、類神係日德，爲親，又爲舊交。發用、類神與幹枝同氣，爲本家人，如甲日見寅卯，子日見亥之類。發用，類神與幹枝相親相近，爲鄰近人，如丙日見辰午，午日見巳未之類。若論六親，生日幹者爲父母，如甲乙日以子爲父，亥爲母，壬癸爲外翁姑；午爲子，巳爲女；丙丁爲外甥，寅爲伯、爲兄，卯爲叔、爲弟；甲爲姊，乙爲妹，辰戌丑未爲妻妾之類。

論左右

枝左爲左，枝右爲右。如日枝，以子爲宅，則丑爲左，亥爲右，以午爲對鄰。看其與日幹，或與日上神，比和生合者，爲順；刑剋者，主不睦。假如左右上神，自剋其下，或作空亡，則其鄰衰替。若乘火鬼剋戰，則其鄰必有火災。若乘白虎、死氣（正月起午順行十二枝者是），必主死喪。乘朱雀，必主口舌。乘玄武，必主盜失之類。

論高低

有氣爲高，無氣爲低。如辰爲陵墓，有氣則主高聳，無氣則主低塌。又幹上發用爲高，枝上發用爲低。如占失物，值幹上發用，則物藏高處，值枝上發用，則物藏低處之類。

論勝負

幹剋枝我勝，枝剋幹彼勝。幹枝比和，彼我俱不勝。上剋下，先舉者勝；下賊上，後起者勝。幹被上剋，尊負；枝被上剋，卑負。幹枝俱被上剋，尊卑皆負；幹被枝上剋，我負；枝被幹上剋，彼負。凡占八專課，又當分陰陽喜忌斷之。如己未日，己爲我，見卯與六合爲相剋，則忌；見寅與青龍爲相合，則不忌。未爲彼，見寅與青龍爲相剋，則忌；見卯與六合爲三合，則不忌。觸類傍通，未可執一，豈獨決勝負哉。

論動靜

幹枝主靜，三傳主動。故幹枝有生意宜動，若傳見凶將，則宜靜不宜動，幹枝見惡煞宜靜。若傳見扶助，則宜動不宜靜。又有以幹爲剛主動，枝爲柔主靜者，其理亦通。惟必須幹坐生方，乃可動；若受剋陷，反宜靜。斬關（幹枝上臨辰戌）、遊子（三傳辰戌丑未見丁神）宜動，稼穡（三傳辰戌丑未無丁神）、墓、合，宜靜。

論遲速

幹枝在貴人前，或發用在貴人前，或幹枝入傳，凡占皆速。幹枝在貴人後，或發用在貴人後，或幹枝不入傳，凡占皆遲。斬關及傳見占時，丁神、驛馬、貴

人順行，或發用在日辰前者，主事速。伏吟、涉害及傳見空、墓、貴人逆行，或發用在日辰後者，主事遲。

論遠近

發用類神，臨幹爲近，臨幹陰次之，隔一二三四位漸遠，七位者極遠，逾七位，則與幹反近矣。發用類神，臨枝爲遠，臨枝陰更遠。如以幹枝發用對待言，幹枝爲近，發用爲遠。以三傳言，初近，中遠，末更遠，並爲最高。因三傳相因，皆是上神，愈傳則愈高也。以課體言，知一、伏吟，爲近；涉害、返吟、遊子、斬關，爲遠。以衰旺言，休囚爲近，旺相爲遠。以天將言，貴、常爲近，龍、合爲遠。

論方所

子爲江湖，寅卯爲山林，丑爲山田、墳墓，未爲平田又爲井，午爲市又爲道路，巳爲窰竈，申爲園場又爲道路，酉爲城，戌爲營，辰爲岡嶺、墻垣又爲衙署，亥爲水邊樓臺。如論住居，子爲房，丑爲墻，寅爲道路，卯爲大門，辰爲米棧，巳爲廚竈，午爲廳堂，未爲園井，申爲庭心、天井，酉爲後門，戌爲浴堂，亥爲坑廁、水溝。又丑加亥爲橋，未加亥爲井，亥加寅爲樓臺。如寅卯爲山林，得木火旺相入課傳，林中必有時新果品，被尅則爲破林斷木，休囚則爲枯朽林木，乘天空則林下必多尿糞，加亥子則爲叢林大溪。蓋木主曲直，水爲大溪也。又如卯爲大門；有炁，主門庭堅固，刑、衝、破、害，則主殘缺矣。

中黃歌

從來尅應幾般期，惟有中黃另一規，先別木金火水土，即將下位上神推（凡論應期，先看發用是何枝神？即以發用下一位之枝神所臨地盤爲應期）。若是用神爲亥子，但尋丑位蒞何枝（凡亥子發用，即以天盤丑所臨之神爲應期。如丑臨子，則子爲應期，臨寅則寅爲應期，餘倣此）。用神若也歸寅卯，天罡（辰）所立更無疑（凡寅卯發用，即以天盤辰所臨之神爲應期）。忽然巳午初傳見，又向天盤未位思（凡巳午發用，即以天盤未所臨之神爲應期）。申酉二神惟近取，戌宮之下列如眉（凡申酉發用，即以天盤戌所臨之神爲應期）。更有季神爲用者，戌中覓丑始爲奇，丑看辰兮辰看未，未視河魁（戌）永不移（凡戌發用，即以天盤丑所臨之神爲應期。丑發用看辰，辰發用看未，未發用看戌，亦如此論），從此輪流爲妙訣，勸君記取勿多歧。

按：此歌載在《六壬纂要》，言簡意賅，中有至理。學者再參觀本書論應期篇，則於尅應之道，思過半矣。至《藝術典》所載，文字雖異，其法實同。歌曰：用傳申酉戌爲期，亥子須從丑上推，寅卯不離辰上用，方知巳午未當時，土神四季前爲用，此課傳人可指迷。附書於此，以供參考。

壬之一字，其義何居？老子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董子曰：三畫而連其中者謂之王，天地人，參而通焉者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壬字與王字何以異？其異者，王字三畫皆同，壬字三畫各別耳。蓋聖人取義，用天一生水，天五生土，水爲萬物之血脈，土爲萬物之根基，同生同死，水數一，土數五，合而成六。且壬字上一畫斜者，象水之朝東。下一畫重者，象地之厚載。中一畫長者，縱則爲天地，橫則爲宇宙，與天地宇宙同用。加以水土生育之功，有覆載之至德，即謂以此，命名六壬，誰曰不然（《四庫全書提要》釋六壬二字，尤爲簡當，見本書瑣記）。故壬式上盤圓，法天，下盤方，法地。在天成象，有星宿，故用天罡爲斗杓，太陽爲月將，二十八宿爲直符；在地成形，有方岳，故用八卦據四方，四維立四門，二十四氣爲準則；中明人道，仰觀天文，俯察地理，故有三奇、二煩、稼穡、遊子等課之占。或用歲不出歲，月不出月，或用二十四氣，則半月之間；或用七十二候，則五日之期。皆法天地，軌於歷數者也。

其於尊卑，則日爲尊，辰爲卑。其於親疏，則日爲親，辰爲疏。其於夫婦，則日爲夫，辰爲婦。其於父子，則日爲父，辰爲子。其於君臣，則天乙爲君，諸將爲臣。其於職位，則丞相將軍。其於進退，則前一後一。其於陞黜，則有逆有順。其於生殺，則有陰有陽。降於元女，演於軒轅，上則占乾象之休咎，中則占人事之吉凶，下則占地紀之災祥。一世一身，一時一刻，無幽不燭，無事不明，彰往察來，見微知著，修身治己，保國宜家，纖悉不外於其理，毫髮莫逃於此數，君子可豫定趨避，小人亦免罹陷阱。休泥丸珠之在盤，當求三隅之反一，乃作讚曰：效法天地，貫通鬼神，啓建皇極，軌範人倫，述於賢者，作於聖人，無物不照，無禱不靈，垂教萬古，月益日新，含宏精奥，大哉六壬。

按：天罡（辰），二十八宿（斗、牛、女、虛、危、室、壁、奎、婁、胃、昴、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翼、軫、角、亢、氐、房、心、尾、箕），三奇（甲子、甲戌旬發用丑，甲申、甲午旬發用子，甲辰、甲寅旬發用亥，此爲旬三奇），二煩（日月宿俱臨仲，斗繫丑未，詳見大全），稼穡（三傳辰戌丑未無丁馬），遊子（三傳辰戌丑未遇旬丁、天馬發用），丞相（青龍），將軍（勾陳）。

瑣記十條

《四庫全書提要》云：六壬與遁甲、太乙，世謂之三式，而六壬其傳尤古。大抵數根於五行，而五行始於水，舉陰以起陽，故稱壬；舉成以該生，故曰六。其法有天地盤與神將相臨，雖漸近奇遁九宮之式，然大旨原本羲爻。蓋亦易象之支流，推而衍之者矣。程愛函云：宋仁宗最嗜六壬，故其時習此學者甚多，而以元軫、苗公達爲最，至徽宗、高宗時，郡彥和一出，又駕諸人之上。理宗時，有凌福之者，本邵公之法，作《畢法賦》，於是諸法咸備，至平至當，一掃疑神疑鬼之習氣。至金朝則以六壬、三命諸術，考試司天臺之學生，時有徐次賓者，精於其學，著一字訣玉連環，皆六壬家一脈相傳也。

又云：讀楊忠愍公年譜，知公通三式之學，可見此學爲君子所不棄，晉之戴洋，唐之李靖，元之劉秉忠、耶律楚材，明之劉青田，亦皆兼精於此。諸公豪傑之資，小道不遺，固知非渺見寡聞之輩，所能窺測者也。

又云：善六壬者，《吳越春秋》則載子胥、少伯、文種、公孫聖。《晉書》則載戴洋，《龍城錄》則載馮存澄，《五代史》則載梁太祖，《夷堅志》則載蔣堅，《稗史》則載朱允升，《堯山堂外紀》亦載朱允升，《徽州府志》則載程九圭，《松江府志》則載陳雨化，《蘇州府志》則載徐大衍、皇甫焯，《元史》則載劉秉忠。然古今善六壬者，當不止此數人，惜余孤陋，於書籍所見有限，未能一一詳舉耳。

又云：《馬端臨文獻通考》之論六壬云：近世蓍龜道息，而此術甚行。又云：《五代史·金鑾密記》，皆極言其驗。夫所云《五代史》者，當指賀瓌傳而言。若《金鑾密記》，予所見者皆摘本，未知全部中所載云何。

又云：類神之陰神，古人只云責其情狀，殊不知亦可斷應期，但須看其與類神，如何交關。

又云：距呈坎五里曰揚干，有王牧夫先生者，六壬尤精。先生名謙，號師彥，又號種松道人。久客淮揚，求占者戶外之屨常滿。所著有《六壬占驗存略》兩冊，斷法專重取象，與吳稼雲先生見解相同。其貴人起例，壬癸日晝用卯，夜用巳，餘日與諸本相同。其論行年，間有取行年上神之上神者，令人不解。如六十歲行年在丑，丑上加巳，不以巳論吉凶，而以巳上之酉斷吉凶也。

張鉉云：天地間萬物，無一不具始終。以天地言，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成即終也。以陰陽言，陽主生，陰主死，死即終也。以五行言，金木水火土，旋相爲宮，相比則生，相隔則尅，十幹、十二枝亦如之，生爲始，尅爲終也。故明乎始終，則吉凶不外是矣。

又云：吉凶之應，萬變紛紜。或吉中有凶，或凶中有吉，或似吉而有大凶，或似凶而有大吉。凶則視其所救，吉則視其所害。凶而有救，不致於禍，吉而有害，不及於福。純凶則禍成，純吉則福至。

又云：六壬與易無殊，易以陰陽消長，明進退存亡之道。六壬以日幹爲本，生尅爲端，生即陽，尅即陰，生即長，尅即消也。幹上凶，枝上吉，三傳凶者，宜靜宜守；幹上凶，枝上吉，三傳吉者，宜動宜行，此即進退存亡之道也。故深於易者，見六壬而洞然；深於六壬者，即壬亦可見易矣。

問答（十八條）

◇問：六壬，數也，而亦有理耶？

曰：一部羲經，無非即數以觀象，即象以明理，豈有無理之數。

◇問：壬課占斷多門，非若專以官鬼、子孫爲用者，各有把鼻也。甚至一課諸格並見，吉凶混淆，占者已不勝狐疑，更何以決人之疑？

曰：向占每坐此病，近玩《繫辭》「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二語，頗有會心。蓋吉凶各從其類，如家有喜慶事，不止一人歡欣，必有親朋躋堂稱賀。亦不止一身吉服，必有鼓樂喧塡，綵燭輝煌，雖行路見之，皆不問而知爲喜事。又如讞獄，一般鬬殺，必有器具鄰證，戶婚必有媒保書劵，不徒決於兩造控辭也。

夫壬課惟其占斷多門，而後可以窮極事變，曲達物情，故四課、三傳、正時（即所占之時）、年、命，俱當參看，以辨其類。如占家宅遇「玄胎課」，未便決其有孕，再看胎、財上課否，有生氣否（正月起子順行十二枝），或帶天喜（正月起戌順行十二枝）、血支（正月起丑順行十二枝）等煞否？有三兩處見喜兆，方可決其有孕，餘占準此。

◇問：方以類聚固是，然或幹枝吉，而三傳不吉，或三傳吉，而年命不吉，將何以決之？

曰：吉凶相倚，未始相離。泰卦不無凶爻，否卦亦有吉爻。天地間因喜致憂，因禍致福者，比比皆然，占者須辨別出喜中憂，憂中喜來。如占功名，貴、朱得地，又逢虎鬼乘旺，往往斷吉不是，斷凶又不是，須知吉凶互見，各從其類，自有並行不悖之道。如得功名後，或丁憂，或自殀，此吉處藏凶也。又如文王囚羑（音酉）里，卻因而賜弓矢，專征伐，此凶處藏吉也。

◇問：方以類聚，是吉多從吉，凶多從凶否？

曰：吉凶類聚，此已著者也。吉凶徵兆，此難辨者也。吉多固從吉，若合中犯煞蜜中砒，吉多凶少，卻以凶斷。凶多固從凶，若衆鬼雖彰全不畏，凶多吉少，卻以吉斷。

按：合中犯煞蜜中砒者，乃三合發傳，枝幹上所乘之神，或與發傳犯刑、害，或與發傳犯衝，吉內藏凶，故曰蜜中砒也。衆鬼雖彰全不畏者，乃三傳皆鬼，幹枝上所乘之神，或爲傷食，或爲印綬，一可制鬼，一可生身，故曰全不畏也。

◇問：課或以局斷，或以象斷，或以類神斷，或以天將斷，或以枝神斷，紛紛不一，果以何者爲準乎？

曰：易有卦體、卦象、卦德、卦爻、卦名，其所占亦不一。彖傳及大小象所釋卦之辭，或舉其全，或從其一，或參其半，各以親切而著明者取之。即如雷以動之，言其象，兼言其德。風散、雨潤、日晅，則專言其象。艮止、兌說，言其名，兼言其德。若乾以君之，坤以藏之，言其名兼言其體，亦各有所宜耳。

◇問：十二天將所屬甚多，果知爲何物耶？

曰：看所占者何事？何人？何時？則知爲何物矣，如同一青龍，占天時，則

爲行雨之神；占功名，則爲吉神；占病，則爲煞神。又看其所乘何將？所加何方？乘水則爲舟、爲魚，乘陸則爲車、爲廟。又看衰旺何如？虎乘驛馬旺相，則主道路，乘囚死則爲病喪，乘官鬼則爲訟，亦隨時爲變通耳。

◇問：課得吉象，知爲何吉？課得凶象，知爲何凶？

曰：青龍旺相，又得財爻，知有進財之喜。若會太常，知有婚姻之喜。合貴神，知有功名之喜，凶可類推。

◇問：壬課重天將，但視天將之吉凶可也？

曰：天將之吉凶亦當分別看。如貴人固吉，占病則凶。白虎固凶，占官則速。尤當視枝神上下盤衰旺、生尅何如。

◇問：衰旺以時爲斷，抑以地爲斷乎？

曰：時旺，如舟遇順風。地旺，如舟行順水。比旺，如遠行多伴，不畏欺陵。合旺，如妻從夫榮，不畏強暴。四者皆可參看，而時、地，則尤重焉。如風水俱順，舟行如飛；風順水逆，風力勝仍以順斷，風力微則以逆斷。

若青龍乘寅卯，春占是得天旺；加亥子寅卯，是得地旺；天地俱旺全吉。若乘寅卯，加申酉，又逢刑、衝，雖春占得時。如魚失水，逢春不躍。若青龍陰神得亥子，則能洩申酉之尅，而助寅卯之旺，地雖逆而風力勝，一日可行數百里。

◇問：神將二字，有以貴神爲神者，有以天將爲神者，果宗何說？

曰：登明亥，河魁戌，從魁酉等，此爲十二枝神。貴人、螣蛇、朱雀等，此爲十二天將。《六壬大全·卷二》枝神總論，天將總論，明言之矣。讀者不察，見其有登明亥，正月將，貴人天帝之神之說，遂謂十二枝神爲將，十二天將爲神，其實大誤（按：張次功謂將字從月將而名，神字從貴人而起，此說亦非，特改正之）。

◇問：乘與臨何別？

曰：天將所遇之枝神爲乘，所加之地盤爲臨，乘則視天時之衰旺，臨則視地利之得失。

◇問：做工夫當如何？

曰：學、問、思、辨，缺其一皆不可也。平時要有心得，臨事要有天機。

◇問：何以有心得？

曰：熟看古人條例，細察人情事故，久而疑處能悟，窒處能通，則有心得矣。

◇問：何以有天機？

曰：人心虛則靈，滯則不靈。靜則明，躁則不明。故平日要不離古人，臨事要不泥古人，泥則滯矣。貴而名公巨卿，賤而田夫乞兒，皆以一心應之。若有高卑之見，則躁亂矣。此如射法，不可貪中，只須心正體直，望的而發，不貪功，不近名，雖不中不遠矣。爲人占課，照理而斷，其靈不靈，不可設以成心，一有成心，便無天機。

◇問：緊要何在？

曰：三傳要明其候，四課要辨其位，占斷要從其類，吉凶要如其分數，課、傳、年、命等處，要分開，又要聯絡（此數句須熟玩）。

◇問：分數何說？

曰：所難者，此也。如占官，知他是何品級。占選舉，知他是何等第。占財，是多是寡。占病是危是死。於此見得確當，便駸駸乎一貫矣。程子曰：韓信將兵，多多益善，只是分數明耳。大凡天下事先要分得明，然後會得通。如治絲然，必理其緒而分之，後比其絲而合之，故一貫之道，其功不在一，而在萬。不能逐事理會，便要求箇一，終是囫圇混過了。

◇問：斷課以機，機果何在？

曰：爻象以情言，吉凶以情遷，機即情之動處也。故得機由於得情，得情由於得數。

◇問：事有定數，占之何益？

曰：禍福在天，吉凶由人，《易》曰：「貞吉」，言正則吉，不正則不吉也。《易》曰：「无咎」，言如此則无咎，不此由則有咎也。除死生富貴，自有天定外，一切進退取舍，介乎休咎之間者仍在人，而不可專諉於天。故《易》言其象，亦視乎占之者何如耳。

卜筮論

卜筮之道，易出於羲，壬出於黃，其來遠矣。上天下地中人，一切妖祥禍福之事，皆由於動，故曰：吉凶悔吝生於動。壬式以尅賊而發用者，動之義也。動而吉者，三奇、六儀之類；動而凶者，飛魂、九醜之類；動而悔吝者，贅壻、三交之類，每成一課，即以此類決萬事之榮枯，定庶務之否泰，鮮有不中者。但吉凶悔吝之旨，在乎情察，難以理拘，一失其旨，禍福不驗。非《心印》、《指掌》、《畢法》、《占鑑》諸書，熟玩於平日，臨時貫通而會悟之，不能也。且夫知來藏往之學，務宜專心致志，以探其奧。至於出而問世，尤當知禁忌之所在焉。一、在求數者，來意不虔，率爾索占，或以猥瑣之事，處誑之言，故作戲耍則不應。二、在衍數者，心緒不一，勉強從事，或當酣醉之後，疲憊之時，漫爲酬答則不應。三、在成數之後，有以數事致問者，有以屢卜致請者，《易》曰：「初筮告，

再三瀆，瀆則不告。」如此者亦不應。更有疾風迅雷，弦晦分至，並宜忌之。學者知此，而本古先聖賢，留術濟世之意，出之以虛心接物，毋執己見，毋徇人情，毋貪利而輕洩天機，斯得之矣。

按：六儀（六甲旬首發用）、飛魂（正月起亥順行十二宮，復加人行年或日辰發用）、九醜（戊壬子午兮，乙己辛卯酉，丑臨支辰仲時兮，動靜爲九醜）、贅壻（日幹尅辰，又自加臨發用）、三交（四仲日時占爲一交，課傳皆仲爲二交，將逢后、朱、陰、合爲三交），《心印》、《指掌》（皆賦名，見《指南》）、《畢法》（宋理宗朝，凌福之撰）、《占鑑》（宋徽宗朝，衢州邵彥和撰）。

司馬季主傳

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興，何嘗不以卜筮決于天命哉。其於周尤甚，及秦可見，代王之入，任於卜者，太卜之起，由漢興而有（《索隱案》、《周禮》有太卜之官。此云由漢興者，謂漢自文帝卜大橫之後，其卜官更興盛焉）。司馬季主者，楚人也（索隱按：云楚人，而太史公不序其系。蓋楚相司馬子期子，反後姓也。季主見《列仙傳》）。卜於長安東市，宋忠爲中大夫，賈誼爲博士，同日俱出洗沐（正義漢官儀，五日一假，洗沐也），相從論議，誦易先王聖人之道術，究徧人情，相視而歎。賈誼曰：吾聞古之聖人，不居朝廷，必在卜醫之中，今吾已見三公九卿，朝士大夫，皆可知矣。試之卜數中以觀采（索隱，卜數，猶術數也。音所具反。劉氏云：具數筮之亦通，筮必以易，易用大衍之數也）。二人即同輿而之市，游於卜肆中，天新雨，道少人，司馬季主閒坐，弟子三四人侍，方辯天地之道，日月之運，陰陽吉凶之本。二大夫再拜謁，司馬季主視其狀貌，如類有知者，即禮之。使弟子延之坐，坐定，司馬季主，復理前語，分別天地之終始，日月星辰之紀差，次仁義之際，列吉凶之符，語數千言，莫不順理，宋忠、賈誼，瞿然而悟，獵纓正襟危坐（索隱：獵，攬也。攬其冠纓，而正其衣襟，謂變而自飾也。危，一作免，謂俯俛爲敬）。曰：吾望先生之狀，聽先生之辭，小子竊觀於世，未嘗見也。今何居之卑？何行之汙（索隱：音烏故反）？司馬季主捧腹大笑曰：觀大夫類有道術者，今何言之陋也？何辭之野也？今夫子所賢者何也？所高者誰也？今何以卑汙長者？二君曰：尊官厚祿，世之所高也。賢者處之，今所處非其地，故謂之卑。言不信，行不驗，取不當，故謂之汙。

夫卜筮者，世俗之所賤簡也。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索隱謂卜者，自矜誇而莊嚴，以得人情也）。虛高人祿命，以說人志。擅言禍災，以傷人心。矯言鬼神，以盡人財。厚求拜謝，以私於己。此吾之所恥，故謂之卑汙也。司馬季主曰：公且安坐，公見夫被髮重子乎。日月照之則行，不照則止，問之日月疵瑕吉凶，則不能理。由是觀之，能知別賢與不肖者寡矣。賢之行也，直道以正諫，三諫不聽則退，其譽人也。不望其報，惡人也。不顧其怨，以便國家利眾爲務，故官非其任，不處也。祿非其功，不受也。見人不正，雖貴不敬也。見人有汙，雖尊不下也。得不爲喜，去不爲恨，非其罪也，雖累辱而不愧也。今

公所謂賢者，皆可為羞矣，卑疵而前（索隱：疵，音訾），孅趨而言（索隱：孅音纖。纖趍，猶足恭也），相引以勢，相導以利，比周賓止（徐孚遠曰：賓正猶擯正也），以求尊譽，以受公奉，事私利，枉王法，獵農民，以官為威，以法為機，求利逆暴，譬無異於操白刃劫人者也。初試官時，倍力為巧詐，飾虛功，執空文以誷主上。用居上為右，試官不讓賢陳功，見偽增實，以無為有，以少為多，以求便勢尊位。食飲驅馳，從姬歌兒，不顧於親，犯法害民，虛公家，此夫為盜不操矛弧者也，攻而不用弦刃者也。欺父母未有罪，而弒君未伐者也。何以為高賢才乎，盜賊發不能禁，夷貊不服不能攝，姦邪起不能塞，官秏亂不能治，四時不和不能調，歲穀不熟不能適（索隱：音釋。適，猶調也），才賢不為，是不忠也。才不賢而託官位，利上奉，妨賢者處，是竊位也（索隱：奉音夫用反）。有人者進，有財者禮，是偽也。子獨不見鴟梟之與鳳皇翔乎。蘭芷芎藭，棄於廣野。蒿蕭成林，使君子退而不顯眾，公等是也。述而不作，君子義也。

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時，順於仁義，分策定卦，旋式正棊（集解徐廣曰：式，音栻。索隱按：式即栻也。栻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棊者，筮之狀。正棊，蓋謂下以作卦也）。然後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敗。昔先王之定國家，必先龜策日月，而後乃敢代，正時日乃後入。家產子必先占吉凶，後乃有之（張照云：生子必視其時日，占其吉凶，其後亦俱有應）。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越王勾踐，倣文王八卦（索隱：倣音方。往反），以破敵國，霸天下，由是言之。卜筮有何負哉？且夫卜筮者，掃除設坐，正其冠帶，然後乃言事，此有禮也。言而鬼神或以饗，忠臣以事其上，孝子以養其親，慈父以畜其子，此有德者也，而以義置數十百錢。病者或以愈，且死或以生，患或以免，事或以成，嫁子娶婦，或以養生，此之為德，豈直數十百錢哉！此夫老子所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今夫卜筮者，利大而謝少。老子之云豈異於是乎。莊子曰：君子內無飢寒之患，外無劫奪之憂，居上而敬，居下不為害，君子之道也。今夫卜筮者之為業也，積之無委聚，藏之不用府庫，徙之不用輜車，負裝之不重，止而用之，無盡索之時，持不盡索之物，游於無窮之世，雖莊氏之行，未能增於是也，子何故而云不可卜哉？天不足西北，星辰西北移，地不足東南，以海為池，日中必移，月滿必虧，先王之道，乍存乍亡，公責卜者言必信，不亦惑乎？公見夫談士辯人乎，慮事定計，必是人也。然不能以一言說人主意，故言必稱先王，語必道上古，慮事定計，飾先王之成功，語其敗害，以恐喜人主之志，以求其欲，多言誇嚴（集解徐廣曰：一作險），莫大於此矣。然欲彊國成功，盡忠於上，非此不立。今夫卜者，導惑教愚也，夫愚惑之人，豈能以一言而知之哉。言不厭多，故騏驥不能與罷驢為駟，而鳳皇不與燕雀為羣，而賢者亦不與不肖者同列。故君子處卑隱以辟眾，自匿以辟倫，微見德順，以除羣害，以明天性，助上養下，多其功利，不求尊譽，公之等喁喁者也，何如長者之道乎。宋忠、賈誼，忽而自失，芒乎無色（索隱：芒音莫。即反），悵然噤口不能言（索隱：悵音暢。噤音禁。劉氏音其錦反），

於是攝衣而起，再拜而辭，行洋洋也。出市門，僅能自上車，伏軾低頭，卒不能出氣。居三日，宋忠見賈誼於殿門外，乃相引屏語，相謂自歎曰：道高益安，勢高益危，居赫赫之勢，失身且有日矣。夫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集解徐廣曰：音所馴案。離騷經云：懷椒糈而要之。王逸云：糈，精米，所以享神），爲人主計而不審，身無所處（索隱：糈者，卜求神之米也。言卜之不中，乃不見奪其糈米，若爲人主計不審，則身無所處也），此相去遠矣，猶天冠地履也。此老子之所謂無名者，萬物之始也。天地曠曠，物之熙熙，或安或危，莫知居之，我與若何足預彼哉，彼久而愈安，雖曾氏之義（集解徐廣曰：曾一作莊），未有以異也。久之，宋忠使匈奴，不至而還，抵罪，而賈誼爲梁懷王傅，王墮馬薨，誼不食，毒恨而死，此務華絕根者也（索隱言，宋忠、賈誼皆務華而喪其身，是絕其根本也）。太史公曰：古者卜人所以不載者，多不見于篇，及至司馬季主，余志而著之。

嚴君平傳（師古曰：《地理志》謂君平爲嚴遵。《三輔決錄》云：君平名尊，則君平其字也。）

嚴遵，字君平，蜀人也，隱居不仕，常賣卜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眾，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師古曰：裁與才同。閱，歷也），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師古曰：肆者，市也。列，所坐之處也），博覽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師古曰：嚴周即莊周），楊雄少時從游學已而仕京師顯名，數爲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杜陵李彊，素善雄，久之，爲益州牧，喜謂雄曰：吾得君平爲從事，足矣。雄曰：君備禮以待之，彼人可見而不可詘也。彊心以爲不然，及至蜀，致禮與相見，卒不敢言以爲從事，乃歎曰：楊子雲誠知人也，王鳳請交不許。蜀有富人羅沖者問君平曰：君何以不仕：君平曰：無以自發。沖爲君平具車馬衣糧。君平曰：吾病耳，非不足也。我有餘而子不足，奈何以不足奉有餘。沖曰：吾有萬金，子無儋石，乃云有餘，不亦謬乎。君平曰：不然，吾前宿君家，人定而役未息，晝夜汲汲，未嘗有足。今我以卜爲業，不下牀而錢自至，猶餘數百，塵埃厚寸，不知所用，此非我有餘而子不足耶。沖大慙。君平歎曰：益我貨者損我神，生我名者殺我身，故不仕，遂以其業，終享年九十餘。蜀人愛敬，至今稱焉。

星卜家事跡（二條）

子史精華，引周密齊東野語云：紹興末有韓慥者，賣卜於臨安之三橋，多奇中。庚辰春，曾侍郎仲躬，呂太師伯恭，至其肆，則先一人在焉，問其姓，宗子也，次第諸命，首言趙可至郡守，卻多貴子，不達者亦卿郎。次及曾，則曰命甚佳，有家世，有文學，有政事，亦有官職，只欠一事，終身無科第。次至呂問何幹至此。呂曰：赴試。曰：去年不合發解，今安得省試。曰：赴詞科。曰：卻是詞科人，但不在今年，詞科別有人矣。後三年兩試皆得之，且不失甲科。復叩其

所至，沈吟久之。曰：名滿天下，可惜無福，已而其言皆驗。

梁恭辰《勸戒錄》云：廣東都城隍廟有二星士，一陳氏子，本三水諸生，家貧。掉三寸舌，賣卜度日，後登賢書，賣卜如故。一胡姓者，其名尤噪，俗所謂金弔桶者也。歲久，積有贏餘於城東買田築室，子孫繩繩焉。然細叩二人技，非真精於星學者，特祿命偶然奇中，人遂傳爲今之李虛中矣。惟士民爭訟，往問卜以斷吉凶，二人必飾辭排解，冀兩造息訟乃已，與人談五行。嘗云：生來者不足恃，當修其在我以培補之，則福臻而壽可延。若恣意妄爲，雖命逢三合，削祿減算，亦難乎免矣。指陳之際，歷舉前人軼事，以昭勸戒，娓娓可聽，聞者動容。多賴以化導嚮善，是殆奉君平遺教，以其業惠眾者，宜其立名獲利也。挾一技之長，亦足以善及人，其食報且如此，上焉者可以蹶然興矣。

賣卜格言（仿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

黎明即起，臨摹法帖，要筆畫整齊，既昏便息，溫習經書，必精神貫注。一動一言，當思瞻聽所繫。半勸半戒，恆念世道攸關。宜未卜而虔心，毋臨占而率意。演課必須審慎，對人尤貴謙和。判斷簡而明，片言勝多瀆。禍福詳其理，淺顯愈艱深。勿占國事，勿卜逃亡，士農工商，皆可與之言。長幼老少，均宜導以善。吉凶固當直述，是非萬勿狂談。忠孝節義，勸勉不可不誠。酒色財氣，警告不可不切。決疑先明得失，立論不外倫常。勿讚倖進之名，勿許非法之利。遇富貴豪華，戢其貪暴；見貧苦困難，勖以勤勞。隨波逐流，根基難保，得隴望蜀，悔吝必多。遠佞親賢，預知其獲福；見利忘義，逆料其招殃。占婚姻，莫苟擇，免誤時期。占胎產，毋慌張，乃全子母。謀望若遠行，告以謹始。經營如自立，教其慎終。對要津而獻諂諛者，最可恥。見寒士而露輕薄者，賤莫甚。戒人好爭訟，健訟終凶。勸主莫分家，處家尚忍。毋許強徒，而凌侮孤寡，毋舉惡少，而放浪形骸。先事後卦，名乃遠著，粗心浮氣，藝豈能精。興衰成敗，須觸機而判；行止動靜，宜崇實爲先。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詐僞，當靜觀神色，因事相爭，安知非我之不是。須涵養性情，奇驗無誇，不中宜念。交友須存長厚，作事務要持恆。人有學術，不可生妒嫉心。人有舛誤，不可生譏誚心。事事留神，賢愚易曉，頭頭是道，左右逢源。握粟以贍身家，我不愧怍，筆耕而無租稅，人謂神仙。胸襟豁達，雖顯揚不獲，亦有餘歡，世界昇平，即囊橐無餘，自得至樂。講學志在聖賢，行道心存仁義。竭智盡忠，利人益己。賣卜若此，庶乎近焉。

按：阜幼聆師訓云：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語語從四子六經及先儒語錄中來，讀之平淡無奇，而氣息之醇厚，義意之精確。正如布帛菽粟，上自王公，下及黎庶，無一日可離，即無一人可離。摹而效之，雖竭盡平生之力，亦難幾其萬一，阜何人斯，詎敢妄作，今夏偶見餘墨偶談，載有何小宇刺史，居官格言一篇，倣治家格言體例，雖氣息義意不及柏廬之醇厚精確，要其敘事說理處，大可爲居官座右銘也。子思曰：君子素其位而行，阜學殖荒落，敢慕外乎。謹就所知，勉著斯篇，學步效颦，知所不免，通人讀之，能無齒冷。然爲中材以下說法，有不能

已於言者，海內高明，倘賜以糾削，則幸甚！幸甚！

占卜一斑錄

皐不善卜，而亦不敢率意爲人卜，乃世之樂，就皐卜者，恆踵相接，幾若皐能卜，而皐遂虛負卜名矣。其實皐何嘗言卜哉，言其理而已。理與卜通，卜與理合，聖人言理，而不泥於卜，雖百世可知。卜者泥卜，而不詳其理，故百無一當。乙丑夏，吾友王子祝三，函謂皐曰：大著論卜，誠簡明矣。惜未示人以規矩，盍補刊君之占驗如千條，俾初學有所指歸。皐感王子之不棄，而尤感王子之愛初學，不敢藏拙，命門人鈔錄舊稿八則，坿載于此。略言其理而已，若謂占驗，則吾豈敢。丙寅三月朔，自記，己酉年七月十七日巳將巳時，十八歲甲午命，占從戌。

自任

初傳　中傳　末傳
龍　雀　后
丙　己　壬
寅　巳　申
比　傷　殺
兄　子　鬼　陰武
（龍）寅甲（日干）　后申　酉戌　亥常
（龍）寅寅　貴未　子虎
（虎）子子（日枝）　蛇午　丑空
（虎）子子　雀巳　辰卯　寅龍
合陳

安徽某君，擬投筆從戎，卜前途休咎。皐曰：枝上子水，乃甲木日幹之印綬，今竟與君之午命犯衝，此舉雖豪，恐與尊翁意旨不合，欲行又止耳。彼曰：家嚴儒者，但知訓蒙教讀，不肯順世界潮流，今日何時，豈可雌伏，而爲牖下書生耶。皐曰：無違爲孝，孔子嘗言之，君何忘耶。況初傳之寅爲月破，而君家世安徽，捨西南而來東北，不獨南京之友不足恃，即鎮江之友亦不足恃，究將何往耶。彼曰：日前在甯，訪友不值，聞其奉差蒞鎮，故特來相依，求爲介紹，頃間走謁，又不吾見，君言甯鎮之友，皆不足恃，斯言似之。然余尚有其他捷徑，究未識從戎以後，前途休咎若何也。皐曰：天地盤相加，十二枝神，無一位移易，課名伏吟，動輒得咎，靜乃安全。且貴人逆行，螣蛇臨命，雖欲雄飛，勢不可得，四海交游，何足恃哉，而況君之所希望者，立武功，享盛名。然必須捐萬千人之頭顱，

糜萬千人之肢體，而後換得。非惟存心殘忍，即自家生命，亦無時不在危險之中。《道德經》云：「夫兵者，不祥之器。」曹松詩云：「憑君莫話封侯事，一將功成萬骨枯。」此言可深長思也。如果不圖僥倖，素位而行，鎔經鑄史，繼承父業，以文章華國，以孝友傳家，何患不聲名遠著，到處歡騰哉。彼曰：君何所見而云。阜曰：中傳之巳，朱雀帶太陽，末傳之申，官鬼爲月建，皆具有特殊之功效。不過利文不利武，宜靜不宜動耳。彼曰：君言皆有物，且與家嚴意旨不謀而合，僕疑團盡釋，妄念頓消。今晚決計買舟旋里，閉戶讀書，以副雅懷，相見有日，再圖良晤，遂謝而去。

己酉年十一月二十日丑將子時，三十五歲乙亥命，卜家務。

始入

初傳	虎	戊	辰	食	子
中傳	空	己	巳	劫	兄
末傳	龍	庚	午	比	兄

(龍)午丙(日干)

(陳)未午

(常)卯寅(日枝)

(虎)辰卯

	雀酉	合申	陳未	龍午	
蛇	戌			巳	空
貴	亥			辰	虎
	子后	丑陰	寅武	卯常	

阜曰：幹枝上皆値帝旺，而將帶龍、常，君家昆仲既多，財產亦不薄。惜課名始入，卯木賊辰土發用，自癸卯迄乙巳，卑陵尊，幼犯長，以及憂喪劫耗，莫不紛至沓來。至丙午又復振興，今年太歲己酉，與枝上卯衝，是以堂上見背，本命亥上乘子帶天后，與幹上午衝，婦人長舌，棠棣參商之事，時有所聞。刻下月建又値子，風波平地，勢將決裂，然幹課之陰神逢未，將乘勾陳，與午聯合，西南鄉有一陶冶親戚，堪作調人，仍可言歸於好。惟只可暫保現狀，兩年後歲在壬子，枝節橫生，析產分居，在所不免。第恐君行輩較長，而家業獨肥，使孤孀弱弟，不能心悅誠服，則干戈無甯日矣。能推多取少，酌盈劑虛，實做一悌字，庶幾無害。其人默然而去。

己酉年十二月十三日子將未時，三十二歲戊寅命，卜謀事。

鑄印

初傳	中傳	末傳
常	合	陰
癸	丙	辛
巳	戌	卯
印	比	官
父	兄	官

（合）戌戊（日干）
（陰）卯戌
（常）巳子（日枝）
（合）戌巳

	后	陰	
貴丑	寅	卯	辰武
蛇子			巳常
雀亥			午虎
合戌	酉	申	未空
	陳	龍	

巳戌卯發用，名鑄印課，就外象觀之，最利官人，君將謀宦途事耶。其實末傳卯，爲酉年歲破，鑄印不成，宦海風波，庸有濟乎。而況旬空、天空，並臨寅命之上，本非政治家，而欲捨長用短，競逐虛榮，豈計之善者。戊寄宮於巳，今巳臨子位，即書所謂幹加枝尅枝，名贅壻課。應受他人之利，如果屈尊居卑，束裝北上，或赴臨江濱海之區，必獲相當位置，能得布帛菽粟等類之職業，尤佳。蓋發用之巳，幹遁癸水，爲戊日之財，而又乘太常故也。惜枝課不備，天乙逆行，初入局中，信用薄弱，而權利無多，必須不辭勞瘁，竭智盡忠，始可得人懽心，由小至大，至於任事之期，又必須延至庚戌二月乃爲萬全。客曰：吾鄉業綢布，擬改就官場，今聞君言，吾氣沮矣。惟有屏除妄念，春遊津沽，仍謀舊事，藉作枝棲，吾豈敢與數理爭哉。

己酉十二月十五日子將亥時，三十四歲丙子命，己亥行年，卜借債。

始入

初傳	中傳	末傳
合	雀	蛇
壬	癸	旬空
辰	巳	午
印	官	殺

父　官　鬼　　武　常
（陰）酉庚（日干）　陰酉　戌　亥　子虎
（武）戌酉　后申　　丑空
（陳）卯寅（日枝）　貴未　　寅龍
（合）辰卯　蛇午　巳　辰　卯陳
雀　合

一課酉金，尅三課卯木，卜借債，當有著落。惜酉金與卯木相衝，彼因畏我尅制，勉強應酬以爲我，但借不償，斷難得其充分補助。幸二課之戌與三課卯合，君之西北友人，與彼感情甚洽，宜挽其居間先容，使其信任不疑，即可立獲鉅資。所慮者四課之辰，與二課戌衝，君之居間與彼之腹心，積不相能，此事須祕密進行，始能如願。或明日辛卯，即可收受，稍一遲疑，彼將謀諸腹心，勢必先易後難，化大爲小。其所以不致完全破壞者，因四課之辰雖與二課戌衝，尚與一課酉合，雖與君之居間不愜，而與君尚略有淵源也。若論數目，卯木財星，生數三、成數八，而真數爲六；因殘冬木落，只從本數論，多則八六，少則三六耳。惟嫌本命子上加天空，行年亥上加白虎，君之本體，殆已百孔千瘡，即使稍汲西江，亦恐得不償失，必須權衡輕重，審察緩急，使借得之欵，毫不虛縻，庶幾人我咸宜，如約歸趙。否則末傳午値旬空，必蹈刖足之禍。卒致卯酉辰戌互尅交衝，而信用破產，干戈叠起矣。可不懼哉！

庚戌年九月廿五日卯將午時，廿五歲丙戌命，卜婚姻。

始入
初傳　中傳　末傳
龍　雀　后
己　丙　癸
丑　戌　未
才　財　才
妻　妻　妻　陰　后
（龍）丑乙（日干）　武巳　午　未　申貴
（雀）戌丑　常辰　　酉蛇
（雀）戌丑（日枝）　虎卯　　戌雀

（后）未戌　　空寅　丑子　亥合

龍　陳

瓜州鄉人，卜婚姻。阜曰：貴人順行，天后臨命，汝已於二十三歲丁未年曾經完姻矣。今因別有所歡，既愛其色，復羨其財，將欲謀之爲妻。而彼方要求條件，即以離異元配爲第一步，殊爲惡毒。何以知之？蓋丑枝就幹，而爲日財，又乘青龍，是所歡之人，雖略有財色，而品行甚卑污也。丑土臨幹，與天后未衝，故其心目中，必不容元配存在也。及至未爲丑衝，不能立足，而丑之陰神，忽變作空亡，水性楊花，勢必捨乙木而他適也。時屆九秋，乙木之實力，本自不充，雖欲制止之，亦不可得。如是觀之，汝之此舉，非惟越禮違法，實則弄巧成拙，務宜斬除妄念，自保室家。否則噬臍無及，鄉人聞余言，忸怩不自安。久之，乃曰：吾與元配，平日無緣，此事又不名一錢，故有是議，今既卜之不可，姑從緩議，遂去。

庚戌年十月二十七日寅將寅時，四十一歲庚午命，占擔保。

杜傳

初傳	中傳	末傳
貴	雀	常
己	丁	癸
酉	未	丑
才	食	食
妻	子	子

貴　后

（雀）未丁（日干）　蛇申　酉　戌　亥陰

（雀）未未　雀未　子武

（貴）酉酉（日枝）　合午　丑常

（貴）酉酉　陳巳　辰　卯　寅虎

龍　空

經云：日生上神，虛耗百出，就此觀之，似覺今日擔保，必異日賠償也。其實幹爲我，枝爲彼，幹上未土，盜洩丁火之元氣，是誠不妙。然得六合午祿臨命，足可合未助丁，斷無實害。枝上酉，乘天乙，彼雖困難，人格頗高，因犯自刑，力有不逮。若得未土以資生之，即可轉敗爲功，見義勇爲，聖人所許，君亦何惜季布一諾，而不爲之援手耶。

庚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寅將戌時，五十八歲癸丑命，卜赴任。

始入

初傳　中傳　末傳
常　貴　陳
甲　戊　壬
寅　午　戌
財　殺　印
妻　鬼　父

(常)寅辛(日干)
(貴)午寅
(虎)丑酉(日枝)
(后)巳丑

虎常
空子　丑寅　卯武
龍亥　　　　辰陰
陳戌　　　　巳后
合酉　申未　午貴
雀蛇

課戌。阜謂之曰：此課初傳寅，月將值旬首；中傳午，貴人值官鬼；末傳戌，太歲值印綬。而三傳木火土又遞生日幹辛金，課名「亨通」，卜赴任最宜，想挂牌之期尚未及旬日也。午火官鬼加臨寅位，地點應屬東北，非高寶，即興泰也。枝上丑與中傳午害，幸中不幸。《畢法賦》云：合中犯殺蜜中砒，此之謂也。

按：其所害之神，丑乘白虎，陰神乘天后，十二月又值丑建，殆因發生盜案、殺傷婦女事，牽涉武官，以致投鼠忌器，大受攻擊。必須寬猛兼施，無枉無縱，始可化險爲夷，風平浪靜。迨至辛亥春來，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又當不憚煩勞，勤求民隱，即使清風兩袖，亦應霖雨萬家，慎毋謂廉吏不可爲也。所惜者，本命丑上乘巳，爲新歲破，及至十月又爲月破，宦海升沉，恐別有一番氣象，請相機因應，以定從違，敢此忠告，切禱切禱。

庚戌年十二月初三日丑將戌時，五十一歲庚申命丙辰行年，卜爭訟。

元首

初傳　中傳　末傳
蛇　陳　虎
戊　辛　旬空

辰　未　戌

官　殺　官

官　鬼　官

（蛇）辰癸（日干）

（陳）未辰

（武）子酉（日枝）

（貴）卯子

武　陰

常亥　子　丑　寅后

虎戌　　　　卯貴

空酉　　　　辰蛇

龍申　未　午　巳雀

陳　合

皋初未知客爲何事興訟？課成謂之曰：勾陳之陰神爲白虎，又帶官星，君得無爲田產而爭訟乎？曰：然。幹上辰與酉枝合，爲癸日之印。枝上子與癸幹寄宮丑合，爲癸日之比，課名「交車」。君父沒母在，得無因弟恃母愛，不循於理，而與弟爭訟乎？曰：然。未乘勾陳，而陰神之戌值旬空，戌本五數，逢空則其力大減，弟佔君田，是否爲二畝、三畝乎？曰：二畝五分。三傳純土，生數皆屬五，每畝價值，得無爲十五圓，抑爲二十五圓乎？曰：二十五圓，合計之約值六十餘圓。發用辰，爲歲破，雖貴人順行，訟亦不直，君發生此案，是否在今年暮春，得無受縣官裁判，而歸於失敗乎？曰：母愛弟，官顢頇，是以不直，刻已邀集長親，檢齊證據，准備上訴，究未識終審何如，願先生有以教之？皋曰：君爲區區數十圓之田產，而涉訟經年，耗費之鉅，奚止十倍，胡不智乃爾。兄與弟訟，大拂老母之心，非惟不悌，亦不孝也。而況勾陳臨行年，君固有之田產，亦復不少，竭力耕耘，不難致富。月德臨於申命，西北有平輩調人，得彼一言，糾紛立解，乃計不出此，而欲執迷上訴，何其愚也！客曰：西北祇一表兄，前曾囑我將此田讓弟，彼豈助我哉？皋曰：勸君讓產，即真能爲君保產，此真助君者也。若其他長親，名雖助君興訟，實則速君破產，豈助君者耶。君勿遲疑，速懇表兄，則化干戈爲玉帛，在指顧間也。客曰：失田不足惜，理直而訟曲，吾恥焉，吾無面目見鄉人也，言訖潸然淚下。皋見之，亦爲之惻然，乃口誦范文正公句，「一片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地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更有收人在後頭。」又誦法昭禪師句，「阿兄阿弟莫疑猜，只合登堂請罪來，識得吾家親手足，紫荊枯後又花開。」詳爲解釋，並言此案關鍵在孝悌，不在輸贏。世未有以力行孝悌爲輸者，亦未有以力行孝悌爲恥者，君勿誤會。客聞皋言，意稍懌。曰：謹遵教。遂興辭而歸。

按：前賢占驗，具載古書，好學深思之士，儘可取而覽之，以資探討。本編限於篇幅，不及採錄，右列拙占八則，不過略師嚴君平依蓍龜，言利害，各因勢導之以善之義。是以一課言孝，勉其棄武習文，敬承庭訓也。二課言悌，勉其推多讓寡，處家宜忍也。三課言忠，勉其努力務本，毋忝厥職也。四課言信，勉其財莫虛糜，償須如約也。五課言禮，勉其糟糠勿棄，治遊當戒也。六課言義，勉

其濟困扶傾，勿稍瞻顧也。七課言廉，勉其爲民造福，休圖溫飽也。八課言恥，勉其明倫息訟，俾免終凶也。阜竊謂卜雖起於數，而實根於理，就卜以言理，則理愈顯，就理以論卜，則卜愈神，要之，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

弟袁彤樹功校字

大六壬探原卷下終

跋

近世學者，狃爲迂曲緐縟之文，連篇累簡，莫能尋其指要，幾如粵若稽古帝堯，衍至數萬言者是也。袁樹珊先生，博撢羣籍，藏書萬卷，而輯《六壬探原》，獨能，簡而該，約而盡。含《五行大義》破、害、刑、衝、天月德、月將及貴人等十二神將外，其餘枝駢神煞，槪不列焉。真如庖丁解十二牛，批郤導窾，而芒不鈍。豈第爲六壬學者當宗之，竊謂研經討史者，亦宜遵其裁制也。乙丑長夏至節。後學丹徒鮑鼎拜識項崤書。